

# bauhaus

年報 2020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目錄

主席報告	0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02
投資者資料	08
公司資料	09
財務摘要	10
董事及公司秘書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5
五年財務概要	96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集團及本人均相信，香港大部分零售商營運遭遇前所未有之困難，主要由於香港社會動盪及2019冠狀病毒爆發。本集團預期，於短期內仍將挑戰重重，然而本地疫情轉穩，香港及澳門之零售氣氛正逐步緩慢復甦。

展望香港及澳門，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控制其經營開支，特別是於香港之租金。本集團將繼續促進與業主磋商，以爭取合理租金寬減及更為靈活之租賃安排。本集團已自業主方面接獲許多建設性答覆，料會逐步於其成本結構反映。

此外，作為減省成本計劃一部分，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已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六月期間減薪25%，或承諾提取相若數額之無薪假期。除晉升者外，絕大部分其他員工之薪金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凍結。本集團亦已申請香港特區政府之零售業補貼計劃及就業支援計劃下之補貼。本集團承諾，所收到之全部該等補貼，包括零售業補貼計劃給予之補貼，將僅用於向本集團員工支付工資。本集團將繼續理順及精簡其工作流程，以提高效率及競爭力，並採取開源措施應對來年可能遇到之挑戰。

鑒於全球經濟增長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後風險增高，本集團計劃縮減其零售業務，並將資源重新集中於其熟悉市場，包括香港及澳門。本集團將繼續整合在中國內地及台灣表現欠佳之零售店舖及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322,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8,700,000港元)，而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手頭現金足以應付當前業務需要。董事會預期，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金需求有限，亦為答謝股東長期堅定不移支持，董事會決定就本年度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普通股6.0港仙及28.0港仙。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堅定不移之支持致謝。本人亦感謝管理層團隊上下同寅及一眾員工為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及貢獻(尤其是上一個財政年度處於困難時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銳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包浩斯集團(「本集團」或「包浩斯」)對越來越重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高度重視。董事會(「董事會」)相信，保護環境、培養社會關懷及責任，同時保持良好企業管治是我們取得長期成功之關鍵目標。

作為一家在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擁有102間店舖及專櫃之區域性時裝公司，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最優質及最安全之產品，將對環境之不利影響降到最低，及通過為員工提供理想工作條款及條件，實現最佳工作與生活平衡。我們與員工持續為社區福祉出一分力。

為確保所有持份者能大致瞭解我們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之政策及表現，董事會謹此編寫本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而編製。

## 重要層面評估

由於香港地區佔本集團營業額大部分，且總部位於香港，故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主要著重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及營運。已被認為重大且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有關之披露均已納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已成立一支由不同部門組成之工作團隊，以討論對投資者及持份者重要之環境、社會及公司議題，而此等議題應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此外，於編製下一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收集賣家與供應商、線上及線下客戶以及僱員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優先順序之意見。調查結果對本集團日後在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可行改善措施時具有參考價值，有助將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潛在不良影響減至最低。

- 環境方面：調查結果顯示，大多數持份者首要關注包裝材料之使用、溫室氣體排放、所產生之有害廢物及用水對環境之影響。
- 就業方面：大多數持份者關注工傷及員工流失率。
- 社會方面：產品安全、消費者資料及隱私保護、投訴處理及知識產權保護被認為是最優先關注之議題。

## 環境保護

減少氣體排放等已成為全球首要環境保護議題。本集團嚴格遵守與環境保護相關之法例及規例。本集團排放之空氣污染物主要來自我們所租用之車隊，負責運送產品往返商店及倉庫。本集團密切監測及記錄車隊使用燃料之情況，又密切留意氣體之排放，確保其維持在法律及規例允許限額範圍內。本集團將持續審查及調整運輸路線，使其可發揮最大成本效益，同時將燃料耗用及氣體排放維持於最低限度。我們要求承包商須定期維修車輛，並以此作為重續合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來自汽車之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說明(以千克計)	二零一九/ 二零年	二零一八/ 一九年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b>231.16</b>	320.98
硫氧化物(SO <sub>x</sub> )	<b>0.25</b>	0.33
顆粒物質(PM)	<b>23.67</b>	31.79

附註：排放數據參考以下各項計算：

- (i) 由香港機電工程署及環境保護署發佈之《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二零一零年版)；
- (ii) 由香港大學發佈之《香港中小企業碳審計工具箱》(二零一零年版)；
- (iii) 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質之排放根據由香港交易所發佈之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去年，我們努力通過以環保為重點之措施及減少店舖數量全面大幅減排。我們持續減少商務公幹及縮短飛機行程，因此二氧化碳排放減少約33%。因燃料及電力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減少約3%。

於回顧年度，各類溫室氣體排放均有所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減少約16%，以每平方呎樓面面積之密度計算，即約0.01噸溫室氣體排放。

### 溫室氣體排放(總二氧化碳當量，以噸計)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二零一九/ 二零年	二零一八/ 一九年
範圍1	來自汽車之溫室氣體排放	<b>41.06</b>	54.13
範圍2	來自已購買電力之溫室氣體排放	<b>1,410.90</b>	1,435.70
範圍3	產生之廢紙數量	<b>71.70</b>	89.70
	塑膠/塑膠塗層袋	<b>101.40</b>	345.10
	商務公幹	<b>38.56</b>	57.28
<b>範圍1、2及3之總和</b>		<b>1,663.62</b>	1,981.91
<b>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平方呎/年)</b>		<b>0.01</b>	0.01

附註：用於計算溫室氣體排放之總加權平均樓面面積為213,043平方呎(二零一九年：205,165平方呎)。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有51間自營零售店舖，故此共同節省電力消耗肯定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本集團努力在提高能源效率方面作出持續改善。店舖及辦公室使用節能LED燈。我們為空調安裝溫度控制器及計時器，並在預設時間關掉店外燈光及廣告牌。本集團之總辦事處現時已安裝動作感應開關系統，以取代傳統照明開關系統。

我們持續參與若干購物商場舉辦之「節能約章」計劃，將店舖空調溫度維持於攝氏24至26度。我們鼓勵員工採取節能措施，如關掉不使用之電腦及電器，購置節能辦公室設備及電器。

我們獲得由環境運動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頒發之二零一九年度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及被認可為香港綠色機構(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以表彰我們在推行及參與環保行動作出之努力。

憑藉推行上述措施，本集團之耗電量減少約12%，而店舖耗電密度減少約20%。

### 能源消耗及密度

關鍵績效指標說明	二零一九/ 二零年	二零一八/ 一九年
汽車用柴油(升/年)	15,670	20,659
所購買電力(千瓦時/年)		
店舖	1,552,681	1,619,518
倉庫及辦公室	797,692	1,036,325
總計(千瓦時/年)	2,350,373	2,655,843
店舖耗電密度(千瓦時/平方呎/年)	16.60	20.84
辦公室及倉庫耗電密度(千瓦時/平方呎/年)	6.67	8.13

附註：店舖總加權平均樓面面積：約93,536平方呎(二零一九年：77,698平方呎)與辦公室及倉庫總加權平均樓面面積：約119,507平方呎(二零一九年：127,467平方呎)。

包浩斯之業務並不需要大量用水。由於我們不會製造產品，故此用水量微不足道，但我們保留數據，於適當時候審閱用水量。然而，我們不斷提醒員工節約用水之重要性。洗手間已安裝感應水龍頭及乾手機以節約用水及減少使用抹手紙。

### 紙張之使用

本集團已將文件數碼化為影像檔案作儲存，以持續減少打印及複印，而我們越來越多數碼資料儲存至雲端空間，以節省實體儲存空間。

我們鼓勵員工使用循環再用紙張作打印、雙面打印及避免彩色打印。我們已將打印機及電腦之預設模式設定為黑白打印。我們之市場部正利用社交媒體平台及流動應用程式作推廣宣傳，減少使用紙張傳單、產品目錄及海報。店舖均安裝平板及電視屏幕以減少紙張海報、即棄宣傳品及一次性告示。我們減少或重複使用節日/推廣裝飾品。

### 包裝

由於我們是零售商，故此並無參與製造業務。我們並無直接消耗製成品包裝材料。包裝材料主要為紙張及塑膠購物袋。於回顧年度，紙張消耗量及塑膠袋大幅降低。

關鍵績效指標(以噸計)	二零一九/ 二零年	二零一八/ 一九年
塑膠/塑膠塗層袋	16.22	55.21
紙張	14.95	18.70

### 有害及無害廢物處置

本集團承諾盡可能減少業務營運產生之廢物。於回顧年度，來自電腦工具及碳粉盒等有害廢物(我們將之收集以有系統地進行處理及回收)減少約50%。店舖翻新、搬遷及關閉引致相關無害廢物增加約25%，而其他無害商業廢物(如紙張、塑膠及金屬)減少約13%。

廢物類型	處理方式	單位	二零一九/ 二零年	二零一八/ 一九年
店舖、辦公室及貨倉之電腦設備	送至認可供應商進行回收/處理	噸	0.27	0.54
店舖、辦公室及貨倉之碳粉盒	送回供應商進行回收	噸	0.01	0.02
塑膠、紙張、金屬、玻璃	分類並每日送至最近之回收站	噸	11.99	13.84
店舖關閉及搬遷產生之廢物	回收店舖傢俱及燈具於現有及新店舖重用	噸	178.50	143.10

### 僱傭與員工發展

#### 僱傭及勞工措施

零售業務之本質很大程度上依靠人力。我們之成功取決於人才及盡責之員工。本集團採納公平招聘政策，提供公開及平等之機會，並無性別、種族、家庭地位及年齡歧視，以招攬最優秀人才。我們提供優厚酬金及其他福利。

我們支持上班時間母乳餵哺，並給予空間及時間，容許於辦公室及店舖進行母乳餵哺。我們實行彈性工作時間，方便員工取得理想之工作與生活平衡。我們限制總辦事處之營業時間，以鼓勵員工儘早回家。我們已建立透明之表現評核制度以確保晉升機會平等。我們有效監督招聘流程以確保妥善合規。

我們認為通過這些人力資源實踐，僱員可實現理想之工作與生活平衡，有助提升彼等之工作滿意度及表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於香港擁有297名僱員，其中近75%為前線零售員工。包浩斯擁有年輕及活力充沛之勞動力，我們80%以上之員工年齡為40歲或以下。

## 僱用(以僱員人數計)

按性別劃分	二零一九/ 二零年	二零一八/ 一九年
女性	225	401
男性	72	142
總計	297	543

按年齡組別劃分	二零一九/ 二零年	二零一八/ 一九年
<20	4	47
21-40	242	419
41-60	48	72
> 60	3	5

按受僱類別劃分	二零一九/ 二零年	二零一八/ 一九年
全職	293	473
兼職	4	70

## 員工發展及培訓

作為僱主，幫助僱員發展彼等專長及技能並向其提供長遠職業規劃至關重要。於回顧年度，我們安排員工參與合共4,182小時(二零一九年：6,398小時)之發展及培訓課程。

為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是本公司優先考慮事項。我們定期巡查店舖和倉庫現場之安全設施。至於店舖前線員工，我們定期提醒彼等在店舖儲物室工作時須注意安全。

於回顧年度，我們接獲1宗工傷報告，去年則為3宗。因工傷而損失之總日數累計為0，而去年為10日。

## 勞工標準

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員工手冊，詳述本集團之僱傭政策及福利。本集團遵守香港所有相關法例，包括：

1. 僱傭條例(第57章)
2. 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4.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5.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
6. 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
7.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
8. 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

本集團嚴禁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香港概無嚴重違反與僱傭、健康及安全以及勞工標準有關之適用法例及規例。

## 社會與社區

## 客戶服務

以客為先是零售業之本質。本集團持續改善其服務，目的是為顧客營造舒適愉快之購物環境及體驗。我們不斷向新員工、高級銷售員工及主管提供培訓，提升彼等對時刻轉變之客戶需要之意識並盡最大努力滿足客戶期望。

於回顧年度，我們接獲共32宗(二零一九年：170宗)有關商品或服務之投訴，主要來自網上。我們將繼續提升客戶服務培訓以盡量減少投訴，完善客戶體驗。

### 資料隱私政策

本集團將個人資料隱私置於首位，並承諾全面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未經資料擁有人同意，本集團不會向第三方出售、轉交或披露任何個人資料。我們已實行完備之個人資料安全保護。本集團已實施適當之電子及管理措施，以保管、保護及維護個人資料不受未經授權之存取及使用。

### 供應鏈管理及產品責任

本集團承諾向客戶提供具備最高安全標準並符合環保標準之優質產品。本集團定期進行實地視察並且每年檢討，確保供應商均已遵守規定。供應商獲明確告知，違反任何該等規定可能導致取消訂單或不獲續約。此外，向供應商付款均嚴格按照採購管理程序進行。

我們已建立有系統之檢驗程序以保證產品質量。我們要求供應商在生產過程中進行布料檢查及保證品質程序。我們繼續與國際品牌供應商溝通以確保質量、安全及環保標準。

在推廣產品時，本集團還嚴格遵守競爭條例(第619章)，以確保客戶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享有完全選擇自由。我們努力保持銷售及採購預測之準確性，以使庫存保持適當水平。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香港業務中未發現任何有關適用產品責任法律法規之重大不合規案例。

### 反貪污

自由公平競爭是香港之核心價值，亦是商業取得成功之關鍵所在。本集團矢志以最高標準之商業道德及誠信營運，亦期望所有商業夥伴恪守相同標準。

甄選供應商時，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守我們行為守則之核心價值及原則。本集團不允許任何貪污行為，並譴責及拒絕供應商在任何商業交易中提供之任何金錢、禮物及恩惠。

我們對現有及新供應商以及賣家進行每年檢討，並要求彼等簽署承諾書，確認彼等與我們之員工並無利益衝突，亦無給予或試圖給予包浩斯員工賄賂或任何形式之疏通費，或接受彼等之賄賂或任何形式之疏通費。

為改善管治，我們定期刊發一份內部期刊，以告知員工本集團之最新政策、經更新之行為守則及節日反貪污提醒。

與此同時，我們已開設獨立反饋渠道，讓員工舉報或投訴任何涉嫌舞弊行為。如有任何投訴，將直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未收到任何舉報。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香港業務並無嚴重違反有關貪污、欺詐及洗錢適用之法例及規例。

### 社會責任及社區參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致力關懷僱員、社區及環境，繼續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15年以上商界展關懷」證書。

於回顧年度，包浩斯僱員進行捐血活動。我們樂於使之成為常規活動，以吸引更多來自我們辦公室及附近大廈辦公室之捐血人士。

於年內，我們與香港城市大學資訊系統學系合作，提供非個人資料及資訊，為學生制定及製作教材。所有非個人資料及資訊均根據適用法律提供。

**上市資料**

上市交易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  
 上市日期 :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股份代號 : 483

**股份資料**

每手股數 : 2,000股  
 每股面值 : 0.10港元

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法定股份	: 2,000,000,000	2,000,000,000
已發行股份	: 367,380,000	367,380,000
	二零一九/二零	二零一八/一九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 47.0	16.9
每股攤薄虧損	: 47.0	16.9
每股股息		
中期	: -	-
擬派末期	: 6.0	6.0
擬派特別	: 28.0	-
<b>總計</b>	<b>34.0</b>	<b>6.0</b>

**重要日期**

二零一八/一九年全年業績公告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就二零一八/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八/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就擬派二零一八/一九年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派付二零一八/一九年末期股息 :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九/二零年中期業績公告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二零年全年業績公告 :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就二零一九/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九/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  
 就擬派二零一九/二零年末期及  
 特別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  
 應付二零一九/二零年擬派末期及  
 特別股息 :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官方網站 : www.bauhaus.com.hk  
 投資者關係電郵 : ir@bauhaus.com.hk  
 財政年度年結日 : 三月三十一日  
 中期期間結算日 : 九月三十日

## 公司名稱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本公司董事(「董事」)

### 執行董事：

黃銳林先生(主席)  
唐書文女士(副主席兼營運總監)  
楊逸衡先生(行政總裁)  
李玉明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滔奇先生  
麥永傑先生  
麥兆殷先生

## 授權代表

黃銳林先生  
李玉明女士

## 公司秘書

李建昌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李建昌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麥永傑先生(主席)  
朱滔奇先生  
麥兆殷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麥永傑先生(主席)  
朱滔奇先生  
麥兆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麥兆殷先生(主席)  
朱滔奇先生  
麥永傑先生

## 主要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22樓

## 主要來往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城  
太子道382-384號

## 註冊辦事處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5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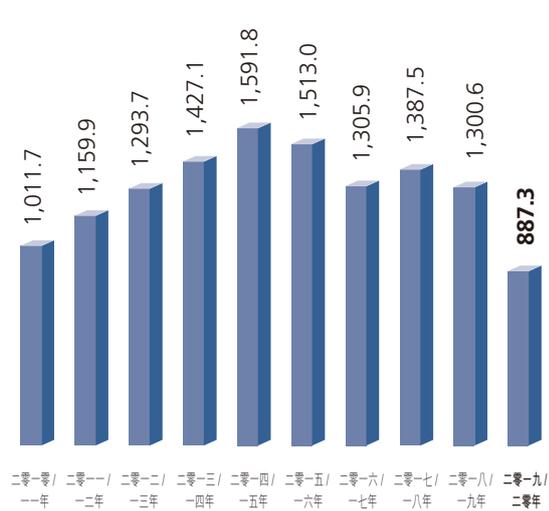
##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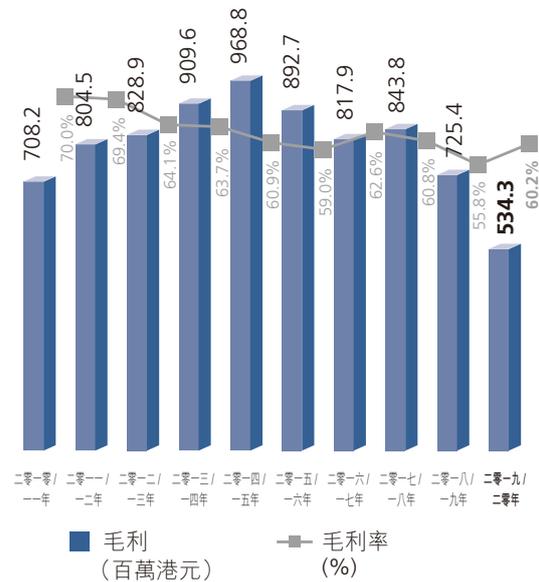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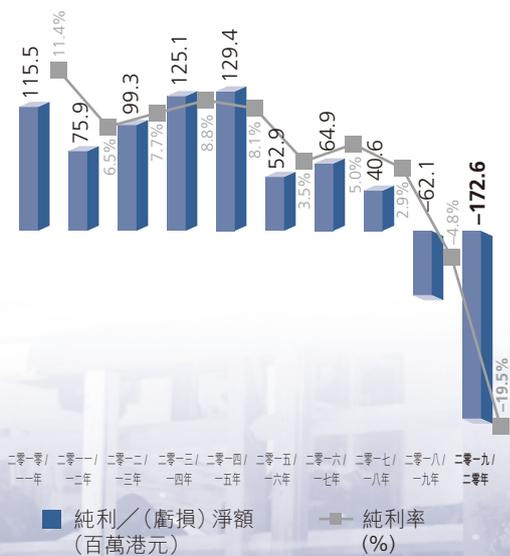
營業額(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純利/(虧損)淨額及純利率



股息及派息比率



## 分部營業額

按地區劃分	營業額			營業額佔比		
	二零一九/二零	二零一八/一九	變動 %	二零一九/二零	二零一八/一九	變動 百分點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	
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	632.6	868.6	-27.2	71.3	66.8	+4.5
台灣	159.2	289.8	-45.1	17.9	22.3	-4.4
中國內地	95.5	142.2	-32.8	10.8	10.9	-0.1
	887.3	1,300.6	-31.8	100.0	100.0	

## 自營零售網絡一線下

		店舖/專櫃/特賣場數目			總計
		香港及澳門	台灣	中國內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自家品牌	BAUHAUS	25	1	1	27
	SALAD	19	3	1	23
	TOUGH	2	12	-	14
	其他	3	-	-	3
特許經營品牌	SUPERDRY	16	19	-	35
總計		65	35	2	102
總樓面面積(平方呎)		126,274	42,365	1,953	170,59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自家品牌	BAUHAUS	30	9	18	57
	SALAD	22	7	25	54
	TOUGH	2	17	2	21
	其他	4	-	-	4
特許經營品牌	SUPERDRY	19	36	1	56
	其他	-	4	-	4
總計		77	73	46	196
總樓面面積(平方呎)		106,749	84,108	43,331	234,188

		附註	二零一九／二零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一九 財政年度	變動
<b>主要財務比率</b>					
<b>表現</b>					
毛利率	(%)	1	<b>60.2</b>	55.8	+4.4%個百分點
純利率	(%)	2	<b>-19.5</b>	-4.8	-14.7%個百分點
平均股本回報率	(%)	3	<b>-27.0</b>	-7.9	-19.1%個百分點
平均資產回報率	(%)	4	<b>-19.7</b>	-6.8	-12.9%個百分點
<b>經營狀況</b>					
存貨週轉日數		5	<b>193</b>	183	+10日
應收賬週轉日數		6	<b>11</b>	15	-4日
應付賬週轉日數		7	<b>35</b>	26	+9日
<b>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b>					
流動比率		8	<b>2.3</b>	4.8	-52.1%
速動比率		9	<b>1.7</b>	2.5	-32.0%
資產負債比率	(%)	10	-	-	-
<b>每股資料</b>					
每股賬面值	(港仙)	11	<b>145.9</b>	201.9	-27.7%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12	<b>47.0</b>	16.9	+178.1%
每股攤薄虧損	(港仙)	13	<b>47.0</b>	16.9	+178.1%
每股股息					
中期	(港仙)		-	-	-
擬派末期	(港仙)		<b>6.0</b>	6.0	-
擬派特別	(港仙)		<b>28.0</b>	-	不適用
			<b>34.0</b>	6.0	+466.7%
派息比率	(%)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附註：

- |   |   |    |  |
|---|---|----|--|
| 1 | 「毛利率」乃按年內毛利除營業額計算。                            | 8  |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  |
| 2 | 「純利率」乃按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除年內營業額計算。           | 9  | 「速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流動負債。   |
| 3 | 「平均股本回報率」即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除期初及期末股東權益的平均結餘。 | 10 | 「資產負債比率」即附息銀行借貸總額除資產總值。  |
| 4 | 「平均資產回報率」即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除期初及期末資產總值的平均結餘。 | 11 | 「每股賬面值」即股東權益除報告期間結算日已發行股份總數367,380,000股(二零一九年：367,380,000股)計算。                           |
| 5 | 「存貨週轉日數」乃按期初及期末存貨平均結餘除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 12 |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除回顧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67,380,000股(二零一九年：367,380,000股)計算。             |
| 6 | 「應收賬週轉日數」乃按期初及期末應收賬款的平均結餘除營業額，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 13 |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除回顧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及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合共367,380,000股(二零一九年：367,380,000股)計算。 |
| 7 | 「應付賬週轉日數」乃按期初及期末應付賬款的平均結餘除採購額，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      | 14 | 「派息比率」即回顧年內宣派及擬派股息總額除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 董事

### 執行董事

**黃銳林先生**，62歲，本集團之聯合創辦人、主席兼授權代表。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策略企劃。本集團首個自家品牌「TOUGH」之概念及品牌名稱均源自黃先生，而彼負責該品牌之整體發展，包括設計及品牌方向。黃先生於時裝業積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一年獲柏立基教育學院頒發教師證書，並於二零一四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高級管理人員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黃先生獲香港教育學院頒發榮譽院士，以表揚其傑出成就及貢獻。此外，黃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修畢一個博士課程，並將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先生為New Huge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之一，而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唐書文女士**，61歲，為本集團之聯合創辦人、副主席兼營運總監。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為前任執行董事。唐女士負責本集團之零售營運、採購職務及成本減省措施。唐女士於時裝業擁有廣泛經驗。本集團第二個自家品牌「SALAD」之概念及品牌名稱均由彼構思。唐女士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樹仁學院(新聞系)頒發文憑。唐女士為New Huge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之一，而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楊逸衡先生**，42歲，本集團之行政總裁。楊先生負責落實企業策略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彼亦負責本集團租賃事務及執行多個發展項目。彼監督中國內地之業務營運及負責處理於中國內地之業務終止及租賃終止事宜。楊先生於業務磋商、項目管理、店舖佈置及零售營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盟本集團。

**李玉明女士**，52歲，本集團之總經理兼授權代表。李女士負責本集團之行政、人力資源、租賃事務及財務管理工作。彼亦監督本集團於台灣之業務營運。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八年於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取得管理進修文憑。李女士於會計、財務及管理等不同範疇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盟本集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滔奇先生**，54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在香港大學畢業，獲法學深造證書，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在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委任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朱先生在香港擁有逾25年法律界工作經驗。朱先生現為朱滔奇律師事務所之主要律師。

**麥永傑先生**，52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美國波士頓大學畢業，獲行政管理研究理學碩士學位。麥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麥先生於香港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財務管理範疇擁有逾25年經驗。麥先生現為一家以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基地之私人公司之財務總監。

**麥兆殷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先生於電子、電氣及資訊系統工程行業積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取得特許工程師資格，自二零一五年起任職於泰雷茲集團至今。彼以往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Katze Engineering Company之董事總經理，負責多個鐵路項目之項目管理。彼亦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在友邦退休金管理及信託有限公司、CMG Pension and Retirement Co. Ltd.、Xavor Corporation及EMC電腦系統(遠東)有限公司等多間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分析員、項目經理及內部測試顧問，負責業務分析及軟件認證。此外，麥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以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於惠普香港有限公司、電噴科技有限公司以及Dongguan Korex Machinery Co. Ltd.擔任賬戶交付經理、總經理以及廠房經理。麥先生持有桑德蘭大學(University of Sunderland)於二零一四年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於二零零六年頒發之工商管理研究生文憑及薩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Sussex)於一九九五年頒發之工程學學士學位。

## 公司秘書

**李建昌先生**，44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分別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在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事務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擔任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經理。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潮流服裝、袋及時尚配飾之設計及零售業務。其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經營多個零售渠道(線上及線下)。本集團營業額大部分來自旗下主要自家品牌，如「SALAD」、「TOUGH」及「80/20」以及若干知名特許經營品牌，當中包括「SUPERDRY」。

對本集團之香港及其他營運地區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是前所未見之時刻。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升溫、香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出現社會動盪，更不幸的是，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不僅重挫本地零售業，亦打擊全球許多經濟活動。作為區域零售商，本集團無可避免地受到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同店銷售增長約為-28%(二零一九年：-10%)。本集團整體營業額下降約31.8%至約887,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00,600,000港元)。

鑒於極為不利之營商條件，本集團已採取防禦性之業務策略，並於回顧年度早期已採取行動，專注於加強其現金及流動資金實力以及降低存貨水平(特別是滯銷貨品)。此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實施多項成本減省措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臨時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約45,000,000港元出售於香港之一項物業。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物業增益約29,200,000港元。

鑒於近年銷售表現及業績長期未如理想，以及在COVID-19疫情大流行影響下經營前景十分艱難及極不明朗，故此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集團決定逐步終止在中國內地線下零售業務及縮減台灣業務。本集團亦縮減於香港零售網絡規模，並果斷關閉多間虧損店舖。由於關閉及縮減規模措施以及COVID-19疫情大流行後銷售表現疲弱，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大量非現金撇銷、出售虧損及減值撥備虧損，合共約85,700,000港元。最終，本集團之虧損淨額大幅增加至約172,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2,100,000港元)。倘不計及出售一項物業之增益及非現金撇銷、出售虧損及減值撥備虧損，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約為116,100,000港元。

### 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

此已合併之地區分部絕大部分由香港及澳門之零售業務所貢獻，構成本集團最大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1.3%(二零一九年：66.8%)。然而，本集團錄得同店銷售負增長約25%(二零一九年：-6%)。於回顧年度，分部營業額下跌約27.2%至約632,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68,600,000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出現之社會動盪已嚴重削弱香港之零售氣氛，並一定程度上阻礙香港之零售業務。不幸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COVID-19疫情，令整個零售業雪上加霜。全球衛生突發事件以及隨後全球旅遊限制導致客流量銳減，幾乎凍結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三月期間對本集團服裝及時尚配飾之消費需求。此外，由於澳門政府及澳門某些大型購物中心採取衛生措施，本集團不得不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暫時中止若干澳門店舖之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分部轉為錄得虧損約74,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溢利81,200,000港元)。

鑒於回顧年度內零售環境不利，本集團不僅暫停新發展項目，而且優先採取成本減省措施。為使租賃條件更靈活，本集團已積極與業主磋商租金寬減及重組租賃安排，以爭取更為靈活之租賃條款。此外，本集團果斷關閉香港若干虧損店舖，以停止無效益的現金流出並保留其財務資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設有65間自營零售店舖(二零一九年：77間)。於回顧年度，由於市道低迷，本集團在旺角、尖沙咀、銅鑼灣等香港主要購物地段設立許多短期但大型之特賣場。大型特賣場有助刺激客流量，加快去貨並帶來正現金流量。

## 業務回顧(續)

### 台灣

本集團很遺憾於回顧年度台灣業務表現持續未如理想。本集團之同店銷售錄得顯著按年負增長約43% (二零一九年：-18%)。台灣零售環境持續疲弱，多年來一直削弱該地區業績，導致該地區存貨水平(與其銷售表現相比)過高。為優先清理庫存，特別是陳舊及過時存貨，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起大量減少台灣之新季產品供應，使該地區可逐漸消化其陳舊及過時存貨並恢復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亦開展一系列促銷活動及大量短期促銷特賣場，以加快去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集團進一步決定大幅縮減其於台灣之過半零售網絡，並迅速關閉大量虧損商舖，以恢復該地區之盈利能力。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於台灣經營合共35間店舖／專櫃／特賣場(二零一九年：73間)，主要設於台灣各大城市之著名百貨商店。

儘管台灣分部之銷售貢獻大幅減少約45.1%至約159,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9,800,000港元)，但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虧損減少至約7,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6,600,000港元)。

### 中國內地

近年，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之業務表現未如理想且大幅波動。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線下零售業務錄得約-14%之同店銷售增長(二零一九年：-12%)。隨著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升溫及世界各地爆發COVID-19疫情，中國經濟以及國內消費已無可避免地受到不利影響，為本集團在該地區之零售業務帶來無法承受之風險及挑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集團決定逐步終止其在中国內地之線下零售業務，並將本集團資源重新集中於其他核心市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關閉其在中国內地絕大部分線下零售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僅經營2間自營零售店舖(二零一九年：46間)，該店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終止。

由於店舖關閉，中國內地分部營業額急劇下降至約95,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2,200,000港元)。連同若干一次性撤銷、出售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備合共約20,900,000港元，該分部錄得虧損約61,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8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減少約31.8%至約887,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00,600,000港元)。本集團之同店銷售增長亦於回顧年度降至約-28%(二零一九年：-10%)。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仍為本集團零售業務之主要經營分部，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1.3%(二零一九年：66.8%)，而社會事件以及冠狀病毒爆發之不利影響導致表現欠佳，同店銷售錄得負增長約25%(二零一九年：-6%)。本集團之分部營業額及業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減少約26.3%至約534,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25,4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上升至約60.2%(二零一九年：55.8%)。由於在回顧年度存貨水平銳減及有效清理許多陳舊滯銷存貨，本集團錄得存貨撥備撥回淨額約57,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撥備淨額20,400,000港元)。

### 經營開支及成本控制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慎管理開支，其整體經營開支於回顧年度減少至約706,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86,400,000港元)。

首要任務是降低租金成本，即經營開支之主要組成部分。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積極與業主磋商租金寬減及重組租賃安排，以爭取更為靈活之租賃條款。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每間零售店舖之表現，並迅速淘汰虧損或表現欠佳之店舖。同時，本集團審慎物色適合之新店舖位置，並將若干店舖搬遷至租金較低之地點，務求平衡潛在銷售機會及成本效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開支(包括租金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相關利息)減少約12.3%至約268,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6,1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經營開支約38.0%(二零一九年：38.9%)。為達到較低成本結構，本集團繼續就其零售業務組合進行策略性搬遷、整合及轉型。

致力控制其他範疇之成本亦同樣重要。本集團定期檢討工作程序及表現，以提升效益及改善效率。由於關閉及縮減許多經營區域之本集團零售網絡規模，加上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以來實施一連串成本減省計劃，員工總數大幅減少57.1%至543名(二零一九年：1,268名)，使員工成本於回顧年度減少至約184,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7,6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開支減少至約39,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7,900,000港元)。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大幅減少約41.3%至約20,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3%(二零一九年：2.7%)。本集團明智地將市場推廣工作集中於主要品牌及產品，以獲得最佳推廣效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主要包括(1)租賃負債利息約1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2)為舒緩季節性流動資金緊張而取用之短期銀行借款所支付之利息開支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續)

### 出售位於香港之一項物業之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現金總代價約45,000,000港元出售位於香港之一項物業。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完成，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物業增益約29,200,000港元。

### 非現金撇銷、出售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備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閉及縮減規模措施，加上COVID-19疫情大流行後銷售表現疲軟，本集團產生以下重大非現金會計虧損：

百萬港元

使用權資產撇銷淨額	2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不包括上述出售一項物業之增益)	22.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5.8
使用權資產減值	36.6
	85.7

### 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172,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2,100,000港元)。業績未如理想主要是由於香港社會動盪及COVID-19疫情大流行，加上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關閉及縮減中國內地、台灣及香港零售業務規模造成不利影響所致。

### 季節性因素

誠如本集團過往記錄所示，季節性因素對其銷售及業績有重大影響。根據過往經驗，各財政年度之下半年較上半年更為重要。一般而言，本集團全年銷售額當中逾50%及其大部分純利均於包括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等節慶假期的財政年度下半年產生。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53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41,7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418,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9,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264,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29,1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47,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4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322,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8,7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額度合共約5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4,700,000港元)，包括計息銀行透支、循環貸款、租金及水電按金擔保以及進口融資信貸額度，其中約49,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0,400,000港元)尚未動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為零(二零一九年：零)。

##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顯著增加約306.8%至約293,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2,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存貨大幅減少，特別是滯銷存貨。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約為20,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61,400,000港元)。回顧年度之現金流入錄得正數，主要由於出售位於香港之一項物業帶來所得款項約45,000,000港元所致。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大幅增加至約187,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付款本金部分約165,000,000港元計入融資活動。

## 抵押品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乃以賬面值分別約3,400,000港元、1,600,000港元及17,9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一項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二零一九年：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二零一九年：42,600,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擔保以代替水電及物業租賃按金之或然負債約為3,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提早終止若干物業租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在若干條件下，本集團或須就各業主之虧損或損失作出賠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由於事件結果並不在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範圍內，故估計相關虧損或損失所引致之賠償金額並不可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出現體現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尚不確定。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543名(二零一九年：1,268名)員工。為招攬及留聘表現優秀之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考績花紅、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與醫療福利，亦會按照員工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標準通過認股權計劃向員工授出認股權。本集團會定期就薪酬待遇進行檢討。員工發展方面，本集團定期向零售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亦為其專業發展提供外部培訓課程資助。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年內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新台幣、人民幣及英鎊結算。本集團一直承擔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波動不會構成重大營運困難或流動性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會繼續監控外匯情況，並於必要時對沖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服裝之合約承擔產生之匯兌風險。有關本集團外匯風險管理及其他主要金融風險管理之目標及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此乃本集團於整段發展中之重要一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著重維持及推行穩健及有效之企業管治結構及常規。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將闡述偏離守則之原因。

##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本集團之管理事務，促進本集團成功，並且有效地領導本集團。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明白對股東負有共同及個人責任，並有責任誠實並盡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行事，以及避免利益衝突。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企業策略方針，為管理層訂立目標及宗旨，並監控管理層表現。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董事會之指派及授權執行本集團策略發展計劃並處理日常營運事宜。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文所示：

### 執行董事

黃銳林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辭任行政總裁)

唐書文女士(副主席兼營運總監)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副主席兼營運總監)

楊逸衡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李玉明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滔奇先生

麥永傑先生

麥兆殷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第13頁「**董事及公司秘書**」一節。

各董事均具備深厚行業知識、豐富策略規劃及執行經驗及／或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專業知識，足以平衡董事會成員職能。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以及3.10A條規定，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適合及充足之商業、法律及／或財務經驗，且具備資格履行各自之職責，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身份。所有企業通訊均明確註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 董事會(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承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初步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退任及重選。

麥永傑先生(「麥先生」)及朱滔奇先生(「朱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3條，彼等之續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董事會認為，麥先生及朱先生於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時，一直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作出判斷。儘管彼等服務年期甚長，惟概無證據顯示麥先生及朱先生之獨立性(尤其是在作出獨立判斷及向管理層作出客觀質詢方面)已經或將會以任何方式作出妥協或受到影響。麥先生及朱先生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確認。因此，董事會信納麥先生及朱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繼續屬獨立人士。

倘任何董事於某項將由董事會審議之交易或建議中涉及利益衝突，而董事會已確定其利益衝突性質重大，則有關個別董事須申報彼之利益，並須放棄表決。有關事宜將於在有關建議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場之董事會會議上予以審議。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並確保該等董事或當中任何一人就各自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免受因作出、發生之行為或遺漏作出行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所造成之損害。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因企業活動產生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提供保障。本公司會定期檢討保險範圍以確保有效及足夠。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之貢獻。因此，本集團亦採納一項企業管治政策，規定每名新委任董事須獲得由主席、其他資深董事及／或外聘專業團體(如適用)所給予不少於15小時之全面、正式及特為其而設之委任須知，以確保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之瞭解，且彼等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之職責及責任。此外，全體董事須於各財政年度參與至少15小時之持續專業發展，以拓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不論是透過內部培訓或外聘專業資源)。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遵守有關規定。

## 董事會(續)

董事於回顧年度內所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 培訓種類

#### 執行董事

黃銳林先生	A、B、C、D
唐書文女士	A、B
楊逸衡先生	A、B
李玉明女士	A、B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滔奇先生	A、B
麥永傑先生	A、B
麥兆殷先生	A、B

A： 閱讀有關零售業、企業管治及／或董事職責等報章／期刊及最新資訊

B： 出席技術研討會／會議／工作坊／論壇

C： 於課堂／研討會／論壇發表演說

D： 出席大專院校組織之研究生課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李建昌先生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當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曾經並無區分，且由同一人擔任。黃銳林先生(「黃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時兼任兩個職位。黃先生作為本集團創辦人，擁有豐富之服裝業及零售營運經驗。董事會認為該架構為本集團帶來果斷貫徹之領導能力，有助推動本集團發展業務策略，並以最快捷有效方式執行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水平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黃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起生效。其後黃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與此同時，現任執行董事楊逸衡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起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定期舉行及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一次)。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會議舉行前至少14天前發出會議通告及相關議程，以便更多董事可以出席。於會上，董事均獲得相關文件以供審批。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送交全體董事傳閱批示。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或正式委任之董事會會議秘書負責記錄，並可供任何董事查閱。

下表載列各董事於回顧年度內出席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以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黃銳林先生	1/1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唐書文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二日獲委任)	1/1*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楊逸衡先生	1/1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玉明女士	1/1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滔奇先生	1/1	8/8	3/3	1/1	1/1
麥永傑先生	1/1	8/8	3/3	1/1	1/1
麥兆殷先生	1/1	8/8	3/3	1/1	1/1

\* 以股東身份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委員會均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永傑先生、朱滔奇先生及麥兆殷先生)組成，彼等具備會計、法律事務、財務、資訊科技及/或商業管理之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麥永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而麥兆殷先生則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在必要或適宜情況下，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召開任何會議。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其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等)之完整性；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發展、審閱及監督董事會所授權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及年度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常規、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制度以及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審核計劃及結果。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就企業管治而言，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包括各自之政策及常規)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事宜。

## 董事委員會(續)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有關董事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以及就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參照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待遇方案；並就執行董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薪酬待遇之薪酬政策首要目標為將彼等之酬勞與為達成企業目標所計量之表現掛鈎，以確保本集團可留聘並激勵彼等達到企業目標以及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薪酬待遇是經參考彼等各自之職責、經驗、資格、現行市況及企業與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可能會視乎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向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及本公司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本集團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彼等就已達成之企業目標及業績所得之表現，以及彼等服務合約之條款。此外，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建議以待批准。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1,000,000港元或以下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董事於回顧年度內之進一步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0至71頁財務報表附註8。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進行檢討，及就任何擬訂董事會變動給予推薦意見，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及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之人士，以及委聘或續聘董事。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董事接任計劃(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事宜。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表現素質裨益良多。為達致可持續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之關鍵元素。甄別董事會人選時將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所有董事會委任將以英才管理為依歸，本公司將於審慎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後就客觀範疇考量候選人。

## 董事委員會(續)

###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有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準則及程序，旨在確認董事會有適用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業務之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角度。

#### (1) 甄選準則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將參考下列因素：

- 誠信聲譽；
- 成就及經驗；
- 資歷；
- 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就可投放時間及相關利益之承諾；
- 獨立性：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名或續任，則須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候選人獨立性規定及指引；及
- 於其各方面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期。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及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之任何人士。

#### (2) 新任董事之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於會議舉行前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建議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之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上文所載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倘彼被視為合適，則由提名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以填補臨時空缺。就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而言，提名委員會屆時將向董事會提名以供參考及作出推薦建議。候選人可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以於股東大會前隨時退出選舉。就所有有關將於股東大會上參選之候選人建議，董事會將有最終決定權。

## 董事委員會(續)

### 提名政策(續)

#### (3)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由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審閱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之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其參與董事會之程度及表現。

倘須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將評估及考慮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規定。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屆時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向本公司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就董事會之現時架構、規模及組成、所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政策進行檢討。

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任董事其中三分之一(如董事人數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唐書文女士、楊逸衡先生及李玉明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除李玉明女士不會重選連任且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外，唐書文女士及楊逸衡先生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唐書文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之表現，並批准向董事會建議彼等重選連任。

##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主要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確認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7至4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就所獲服務已付或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屬公司之酬金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905	1,926
稅務服務	-	384
其他非審核服務	100	126
總計	2,005	2,436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明白其須負責編製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須符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真實公正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有關該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並且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評估，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須負責妥為保存會計記錄，可隨時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制度」)之責任，並須檢討其成效。有關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董事會已將其職責授予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持續監督有關制度，並至少每年檢討其成效。

### 制度之主要特點

本集團所採用之架構訂有明確職責，並授予適當責任及權力。監控架構之主要組成部分概述如下：

#### (a) 董事會

- 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
- 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持續監督管理層對制度之設計、實施及監察；
- 制定有明確責任及權限之管理架構；
- 確保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充足；
- 確保至少每年就制度之成效進行檢討。

#### (b) 審核委員會

- 透過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持續監督制度；
- 透過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及／或外聘專業人士至少每年檢討制度之成效，而有關檢討須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
- 協調、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所建議之審核範圍及計劃；
- 審議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評估其重大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以及在遵守相關企業管治守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c) 執行董事

- 識別及評估可能對本集團主要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風險；
- 設計、實施及維持合適且行之有效之制度；
- 透過適當之風險應對措施監察及管理日常營運之風險；
- 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制度之成效。

#### (d) 內部審核職能

- 根據風險制定適當之審核計劃及進行風險檢討；
- 就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
- 有系統地記錄及評估任何可能對制度及／或本集團之經營成效造成重大影響之事宜；
- 向審核委員會及／或管理層匯報獨立評估之調查及結果，並作出建議以解決及改善制度之漏洞或在監控上之不足。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 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採用「由上而下」之方式，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執行董事對制定及維持風險管理政策進行強而有力之監督。此外，本集團透過其內部審核職能及／或其他外聘專業人士進行獨立評估，並就持續改進採取完善之評估機制。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四個核心階段：

#### (a) 識別風險

本集團執行董事負責透過評估市場、競爭環境及日常營運，從而識別與其業務過程相關而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潛在風險。

已識別風險之詳情隨後會經由內部審核職能收集，並記錄在中央風險登記冊內，該登記冊按匯報、營運、策略、合規、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及網絡安全風險五個類別概述本集團之整體風險。風險登記冊獲提交予審核委員會以供審閱及獨立評估。識別過程不時進行以應對日新月異之營商環境及釐定是否需要對風險識別結果作出調整。

#### (b) 風險評估及優次分級

風險評估涉及評估已識別風險發生之相關可能性及影響。執行董事須估計發生之可能性，並就有關影響及缺點進行評級。風險將被劃分優先次序，而風險應對計劃將按風險優先次序而設計。評估標準由執行董事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

#### (c) 應對風險

下表概述應對風險之類型及將予採用之情況：

應對風險之類型	將予採用之情況
接受	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且處於可接受水平內。
降低	風險被視為重大，而監控措施可將風險降至可接受水平。
轉移	風險被視為重大，而本集團無法將風險完全地降至可接受水平。部分風險須予轉移至其他人士或與其他人士共同分擔。
避免	風險被視為重大，而不能透過任何方法將風險降至可接受水平，或須以不合理之過高成本將風險降至可接受水平。

#### (d) 監察風險

執行董事負責實施及監察風險應對計劃，並在實施後對其成效進行檢討。透過內部審核職能及與執行董事有效溝通，審核委員會評估風險應對措施之結果，以確保行動計劃中任何未完成項目已作適當跟進，並確認風險評估及相關風險應對的方式有否需要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 制度檢討

本集團透過其內部審核職能不時進行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方面所有重大監控之檢討及分析，以確保本集團之制度能應對多變之營商環境。本集團已及時向適當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已識別之重大風險、制度缺陷及監控弱點，以作出糾正措施。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風險評信及管理常規。所有調查結果均已獲跟進，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審核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審視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並認為其屬充足。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制度行之有效及充足。

### 內幕消息政策

本集團採取內幕消息政策以規管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特別是可能屬股價敏感之資料。本集團亦已實施程序及指引，以確保內幕消息嚴格保密。倘須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應當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公平適時地進行。

董事會已列明一份本集團指定人員之名單，包括所有董事及若干廣泛牽涉本集團業務管理及／或可能管有內幕消息之職員。該等行政人員不僅須遵守處理內幕消息之特定程序，亦須對指定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適當聲明，並在處理本公司證券時須受到限制及遵從禁止買賣期。董事會不時審閱及更新有關人員名單。

### 舉報政策

本集團亦已採納舉報政策並實施整套程序，以便職員報告涉及本集團之任何實際或涉嫌發生之不當行為，且有關事宜以適當及具透明度之方式進行有效之調查及處理。審核委員會已獲指派以接收及審議任何該等具適當證據之呈報個案、自執行董事獲取資料及解釋、透過內部審核職能及／或外聘專業人士展開必要調查，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解決問題及糾正違規行為。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與投資者及股東之溝通

為提高透明度及與投資界有效溝通，執行董事與多名股東、潛在投資者、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及傳媒定期保持溝通。

董事會亦歡迎股東就影響本公司之事宜發表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直接與董事會交流。外聘核數師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須出席股東大會解答股東查詢。於回顧年度及下一個財政年度須提請股東垂注之重要資料及日期載於本年報第8頁「投資者資料」一節。

此外，年度／中期報告、公告及新聞稿(如有)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或本公司官方網站 [www.bauhaus.com.hk](http://www.bauhaus.com.hk)，該等資訊不斷及時更新，因此載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 股息政策

為實現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及長遠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理想回報之目標，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以就股息分派提供指引如下：

宣派股息須待董事會酌情決定後，方可作實，當中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因素：

- (i) 營運及盈利；
- (ii) 業務發展；
- (iii) 資金需求及盈餘；
- (iv) 整體財務狀況；
- (v) 合約限制(如有)；及
- (vi) 董事會認為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可不時宣派股息，有關股息將向本公司股東以任何貨幣派付，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然而，本公司所派付之任何股息亦須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下之限制。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股息政策，並可行使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於董事會認為合適及必要之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概不保證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股息政策在任何方面均無構成本公司之法律約束力須派付任何特定金額股息之承諾，及／或本公司並無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下列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之書面要求(「要求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501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其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之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後，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送達充分通知予本公司所有登記股東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確認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而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

##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條文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上述程序透過提交要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寄發其查詢及關注事宜，以郵寄方式將上述事項寄往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501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當收到查詢，公司秘書將轉寄：

1. 與董事會職權範圍內事宜有關之通訊予執行董事；
2. 與董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事宜有關之通訊予本公司相關委員會主席；及
3. 與日常事務(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有關之通訊予本集團相關管理層。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潮流服裝、袋及時尚配飾之設計及零售業務、物業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報第1頁「主席報告」及第14至1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財務摘要」一節。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肯定環保及可持續業務營運之重要性。本集團致力遵守本集團主要營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現行相關環境法律、準則及政策。本集團亦於其營運及工作場所提倡多項環保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文檔無紙化、電子通訊、節能及循環再用物料。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為本集團零售業務邁向成功之主要元素。本集團提供優厚酬金待遇以激勵及挽留優秀員工，並致力為其員工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同時，本集團定期為零售銷售員工舉辦內部培訓、團隊建設及交流活動，以宣揚團隊精神及提升技能。

作為時裝業之領先零售商，本集團不僅向客戶出售產品，亦致力透過本集團之零售店舖或網上平台向彼等提供優質服務及良好購物體驗。本集團定期與客戶互動溝通，且一向樂於收集終端客戶對於市場之真知灼見及反饋。

於採購方面，本集團維持多元化採購基礎，並與多個供應商建立長遠合作關係。此外，本集團設立防貪政策，並要求所有與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遵從，且定期進行品質保證檢查及實地檢測，以確保供應商所生產或供應之貨品符合所需標準及其市價合理。

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以及與本集團不同持份者及社區之關係之進一步說明載於本年報第2至7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1至95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分別為每股普通股6.0港仙及28.0港仙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及擬派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擬派末期股息及擬派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獲派擬派末期股息及擬派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為釐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及擬派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及擬派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6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 股本及認股權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認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附註26。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優先認股權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393,655,000港元，其中合共124,909,000港元建議用作派付本年度之末期及特別股息。此外，過往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105,566,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總額為818,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予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本集團總銷售額少於30%。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採購之採購額分別佔年內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5%及53%。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於本集團上述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實益權益。

## 董事

年內，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黃銳林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辭任行政總裁)

唐書文女士(副主席兼營運總監)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副主席兼營運總監)

楊逸衡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李玉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滔奇先生

麥永傑先生

麥兆殷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唐書文女士、楊逸衡先生及李玉明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除李玉明女士不會重選連任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外，唐書文女士及楊逸衡先生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繼續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3頁。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方面之合約。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更新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其後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後終止為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於服務每滿一年後，應付予各執行董事之薪酬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調整，而彼等每人將享有酌情花紅，惟有關年度支付予所有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逾5,000,000港元。各執行董事亦將可報銷一切合理之實付費用及醫療費用、房屋福利及津貼，並可使用公司汽車，以及就彼所使用之汽車報銷汽油及維修費用(包括保險)。

除上述者外，任何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按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予以審批。

##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或董事之有關連實體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且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法團	透過全權信託／作為信託之受益人及成立人	所持普通股總數	
黃銳林先生（「黃先生」）（附註1）	2,200,000	29,900,000	180,000,000	<b>212,100,000</b>	<b>57.73%</b>
唐書文女士（「唐女士」）（附註2）	-	34,068,000	180,000,000	<b>214,068,000</b>	<b>58.27%</b>
楊逸衡先生	4,730,000	-	-	<b>4,730,000</b>	<b>1.29%</b>
李玉明女士	250,000	-	-	<b>250,000</b>	<b>0.07%</b>

附註：

- 29,900,000股股份由Wonder View Limited（「Wonder View」）持有，而Wonder 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實益擁有。180,000,000股股份由New Huge Treasures Investments Limited（「Huge Treasure」）持有，而Huge Treasure由Yat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100%權益。Yate Enterprises Limited由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EAIT」）作為The Tong & Wong Family Trust受託持有100%權益，而The Tong & Wong Family Trust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唐女士成立之全權信託。黃先生亦為The Tong & Wong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
- 34,068,000股股份由Great Elite Corporation（「Great Elite」）持有，而Great Elit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唐女士實益擁有。180,000,000股股份由Huge Treasure持有，而Huge Treasure則由Yat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100%權益。Yate Enterprises Limited由EAIT作為The Tong & Wong Family Trust受託持有100%權益，而The Tong & Wong Family Trust為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唐女士成立之全權信託。唐女士亦為The Tong & Wong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

###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強韌有限公司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	3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已發行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之60%
強韌有限公司	唐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已發行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之40%
Bauhaus Holdings Limited	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已發行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之50%
Bauhaus Holdings Limited	唐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已發行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之50%

附註：黃先生及唐女士為此等公司之無投票權股東。此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收取任何股息，亦無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

名稱	持倉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法團	透過全權信託／ 作為信託之 受益人、成立人 或受託人			
Huge Treasure	好倉	180,000,000	-	-	<b>180,000,000</b>	<b>49.00%</b>	
Yate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1)	好倉	-	180,000,000	-	<b>180,000,000</b>	<b>49.00%</b>	
EAIT(附註2)	好倉	-	-	180,000,000	<b>180,000,000</b>	<b>49.00%</b>	
Wonder View(附註3)	好倉	29,900,000	-	-	<b>29,900,000</b>	<b>8.14%</b>	
Great Elite(附註4)	好倉	34,068,000	-	-	<b>34,068,000</b>	<b>9.27%</b>	
David Michael Webb(附註5)	好倉	11,836,336	21,247,664	-	<b>33,084,000</b>	<b>9.01%</b>	

附註：

1. Yat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Huge Treasure之10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ate Enterprises Limited被視為於Huge Treasure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EAIT作為The Tong & Wong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持有Yate Enterprises Limited之10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AIT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Wonder View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擁有。
4. Great Elit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女士擁有。
5. 21,247,664股股份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而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avid Michael Webb先生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有關權益載於第34頁「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設立該計劃乃旨在獎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成果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自該計劃採納以來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認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36,738,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關連方交易亦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披露規定。

## 董事彌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並確保該等董事或當中任何一人就各自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免受因作出、發生之行為或遺漏作出行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造成之損害。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董事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因企業活動產生針對董事之法律訴訟提供保障。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根據可得之公開資料及按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銳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1至95頁的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為處理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61,613,000港元以及使用權資產286,972,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約6.9%及32.3%。減值評估就虧損零售店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出，其中，5,827,000港元及36,556,000港元已分別於年內計提撥備。管理層認為，各零售店舖均為個別現金產生單位，乃由於各店舖產生獨立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貴集團根據虧損零售店舖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減值撥備。該估值過程本身屬主觀性質，且依賴多項估計作出，包括COVID-19疫情之影響可持續多久及其復甦速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13及15。

#### 存貨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存貨113,592,000港元(經扣除撥備36,227,000港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12.8%。貴集團主要從事潮流服裝、袋及配飾之設計及零售業務。瞬息萬變之時尚潮流與季節性因素息息相關，並會影響將予計提之存貨撥備金額。存貨撥備就陳舊、損毀、滯銷、超額及其他存貨項目(其成本未必可全數收回)作出。該等存貨撥備由管理層透過作出判斷及採用主觀之假設估計。於本年度，零售業務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底起受COVID-19疫情爆發影響，鑒於零售環境挑戰重重，須作出判斷以評估存貨撥備之適當水平。

有關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

####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貴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58,565,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有關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貴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79,926,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到期，及於台灣產生虧損131,212,000港元，將於三至十年到期，可分別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分別約為9,129,000港元、19,982,000港元及26,242,000港元。

管理層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貴集團日後所產生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之時間及水平作出重大判斷。

有關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10及18。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之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就估計虧損零售店舖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所作估值採用之基準及假設是否合理。我們質疑與銷量增長率、貼現率、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例如COVID-19疫情之影響可持續多久及其復甦速度)預計復甦時間以及各自對貴集團零售店舖所造成影響有關之假設。我們亦抽樣檢查所用輸入數據是否準確及相關。

我們之審計程序包括審閱貴集團識別陳舊、損毀、滯銷、超額及其他存貨項目(其成本未必可全數收回)之程序並對其進行估值；評估貴集團於計算可變現淨值時所採用之方法、輸入數據及假設；及審閱全年銷售記錄及年結日後之後續銷量，評估可變現淨值。此舉包括考慮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管理層存在偏見，如人為篡改既定方法；與過往消耗量相比，用於撥備之百分比是否適宜；及於評估未來估計銷售時，管理層如何評價COVID-19疫情所帶來之負面影響會持續多久。

我們之審計過程包括審閱盈利預測以及貴集團最近期稅項策略及策略性業務計劃，以評估日後是否可產生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抵銷稅項虧損。我們透過對比過往業績及預期日後交易表現評估盈利預測，根據相關附屬公司日後預計盈利能力評估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我們亦討論及質疑盈利預測及業務計劃，以確定稅項虧損可在產生有關稅項虧損之國家之法定時限內使用。此外，我們就(其中包括)有關附屬公司稅項虧損、各稅務司法權區之結算條款及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是否完整及準確執行多項程序。

##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關於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在審計期間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的審計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的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周雪鳳女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b>887,317</b>	1,300,583
銷售成本		<b>(352,999)</b>	(575,231)
毛利		<b>534,318</b>	725,352
其他收入及增益	5	<b>10,825</b>	5,6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b>(511,450)</b>	(660,467)
行政開支		<b>(92,459)</b>	(118,986)
其他開支		<b>(84,454)</b>	(6,922)
融資成本	7	<b>(18,453)</b>	(614)
除稅前虧損	6	<b>(161,673)</b>	(55,962)
所得稅開支	10	<b>(10,928)</b>	(6,14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b>(172,601)</b>	(62,10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b>(5,142)</b>	(3,516)
將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b>(6,000)</b>	3,03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b>(11,142)</b>	(486)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b>(183,743)</b>	(62,58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b>47.0港仙</b>	16.9港仙
基本及攤薄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b>61,613</b>	197,152
投資物業	14	<b>17,900</b>	19,400
使用權資產	15	<b>286,972</b>	–
無形資產	16	<b>307</b>	43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17	–	6,000
租賃、水電及其他非流動按金	21	<b>51,341</b>	80,846
遞延稅項資產	18	<b>650</b>	15,212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418,783</b>	319,041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b>113,592</b>	258,397
應收賬款	20	<b>11,631</b>	42,8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b>19,711</b>	39,630
可收回稅項		<b>2,846</b>	3,51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	<b>322,159</b>	198,744
<b>流動資產總值</b>		<b>469,939</b>	543,116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3	<b>4,051</b>	36,61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4	<b>33,408</b>	74,312
租賃負債	15	<b>166,885</b>	–
應付稅項		<b>991</b>	3,089
<b>流動負債總額</b>		<b>205,335</b>	114,012
<b>流動資產淨值</b>		<b>264,604</b>	429,10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683,387</b>	748,145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5	<b>145,108</b>	–
遞延稅項負債	18	<b>2,320</b>	6,40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47,428</b>	6,400
<b>資產淨值</b>		<b>535,959</b>	741,745
<b>權益</b>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b>36,738</b>	36,738
儲備	27	<b>499,221</b>	705,007
<b>權益總額</b>		<b>535,959</b>	741,745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銳林

執行董事  
李玉明

##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27)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27)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6,738	105,566	744	14,639	8,249	14,633	-	651,319	831,888
已宣派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27,554)	(27,554)
年內虧損	-	-	-	-	-	-	-	(62,103)	(62,10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516)	-	-	-	-	(3,5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3,030	-	3,03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3,516)	-	-	3,030	(62,103)	(62,589)
轉撥至儲備金	-	-	-	-	8	-	-	(8)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6,738	105,566*	744*	11,123*	8,257*	14,633*	3,030*	561,654*	741,74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b>36,738</b>	<b>105,566*</b>	<b>744*</b>	<b>11,123*</b>	<b>8,257*</b>	<b>14,633*</b>	<b>3,030*</b>	<b>561,654*</b>	<b>741,745</b>
已宣派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11	-	-	-	-	-	-	(22,043)	(22,043)
年內虧損	-	-	-	-	-	-	-	(172,601)	(172,60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5,142)	-	-	-	-	(5,14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7	-	-	-	-	-	(6,000)	-	(6,00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142)	-	-	(6,000)	(172,601)	(183,743)
自儲備金轉撥	-	-	-	-	(48)	-	-	48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36,738</b>	<b>105,566*</b>	<b>744*</b>	<b>5,981*</b>	<b>8,209*</b>	<b>14,633*</b>	<b>(2,970)*</b>	<b>367,058*</b>	<b>535,959</b>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之綜合儲備499,2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05,007,000港元)。

##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b>(161,673)</b>	(55,962)
調整：			
融資成本	7	<b>18,453</b>	614
銀行利息收入	5	<b>(496)</b>	(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b>39,131</b>	47,8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b>209,664</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一項使用權資產之虧損／(增益)淨額	5、6	<b>(6,937)</b>	2,855
撥備撥回	5、6	<b>(1,680)</b>	–
租賃按金撤銷	6	<b>17,920</b>	–
使用權資產撤銷淨額	6	<b>20,986</b>	–
出售商標虧損	6	<b>–</b>	1
無形資產攤銷	6	<b>124</b>	137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6	<b>(57,101)</b>	20,410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增益)	5、6	<b>1,500</b>	(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6	<b>5,827</b>	3,868
使用權資產減值	6	<b>36,556</b>	–
		<b>122,274</b>	19,313
租賃、水電及其他非流動按金減少		<b>11,585</b>	4,921
存貨減少		<b>201,906</b>	40,072
應收賬款減少		<b>31,197</b>	19,0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b>19,919</b>	14,491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b>(32,560)</b>	1,15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減少		<b>(40,771)</b>	(15,907)
		<b>313,550</b>	83,12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b>313,550</b>	83,120
已收利息		<b>496</b>	96
已付利息		<b>(18,453)</b>	(614)
已付香港利得稅		<b>(216)</b>	(6,312)
已付海外稅項		<b>(1,657)</b>	(4,087)
		<b>293,720</b>	72,203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b>(24,529)</b>	(61,3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一項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b>45,461</b>	–
添置無形資產	16	<b>–</b>	(20)
		<b>20,932</b>	(61,372)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		<b>30,000</b>	50,000
償還銀行貸款		<b>(30,000)</b>	(50,000)
租賃款項本金部分	32(b)	<b>(165,038)</b>	–
已付股息	11	<b>(22,043)</b>	(27,554)
		<b>(187,081)</b>	(27,554)
<b>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127,571</b>	(16,723)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b>198,744</b>	217,878
		<b>(4,156)</b>	(2,411)
<b>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b>178,203</b>	198,744
定期存款	22	<b>143,956</b>	–
		<b>322,159</b>	198,744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501室。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潮流服裝、袋及時尚配飾之設計及零售業務。其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經營多個零售渠道(線上及線下)。本集團營業額大部分來自旗下主要自家品牌，如「SALAD」、「TOUGH」及「80/20」，以及若干知名特許經營品牌，當中包括「SUPERDRY」。

本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New Huge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一個全權信託實益及全資擁有之Yate Enterprises Limited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auhaus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auhau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2港元及普通股2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Bauhaus Asia-Pacific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強韌有限公司	香港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5港元及普通股2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廣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包浩斯(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以及成衣及配飾貿易
Bauhaus Propert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Sky Top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Eighty Twenty Product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Bauhaus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000,000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Bauhaus Retail (Macau) Limited*	澳門	普通股25,000澳門幣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Supermax Retail (Macau) Limited*	澳門	普通股25,000澳門幣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包豪氏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500,000元	-	100	成衣及配飾貿易

\* 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並無審核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篇幅過長。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一項投資物業及股本投資已按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即取得控制權(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關事實及情況如上所述顯示三個控制權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至於不涉及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會於權益解除確認(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已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並於損益確認(i)已收代價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及(iii)任何產生之盈餘或虧絀。本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應佔部分會按照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將須依循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前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下文解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列出租賃確認、計量、列報方式及披露原則，要求租戶將所有租賃於一張資產負債表模型下確認並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出租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會計準則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相同。出租人繼續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若出租人為本集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已追溯採用該準則，將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而並無重列二零一九年比較資料，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賦予某一已識別資產於一段時間內之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該合約即為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自使用該已識別資產時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且有權指示該已識別資產之用途，則賦予控制權。本集團已選擇使用可行權宜過渡方法，容許該準則僅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被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不再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

###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就多項樓宇及設備項目有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予本集團，將其分類為經營租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本集團使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短期租賃」)之兩項可選豁免除外。本集團並無以直線法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租期限內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而是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未償還租賃負債應計利息(作為融資成本)。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為基準確認，採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增量借貸利率貼現，計入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以就於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之租賃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已選擇於財務狀況報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至於先前計入投資物業且按賬面值計量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升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繼續將其計入投資物業。彼等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賬面值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採用以下可選之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屆滿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使用事後分析釐定租期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資產</b>	
使用權資產增加	473,8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86,60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3,283)
<b>資產總值增加</b>	<b>383,918</b>
<b>負債</b>	
租賃負債增加	391,20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減少	(7,291)
<b>負債總額增加</b>	<b>383,918</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b>	<b>440,324</b>
減：有關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屆滿之租賃之承擔	(20,799)
<b>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b>	<b>4.93%</b>
<b>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b>	<b>391,209</b>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貢獻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	重要性之定義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sup>4</sup> 強制生效日期尚有待釐定，但可予採納

下文載述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業務之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訂明可視為業務之一組整合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收益之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之所有投入或過程。該修訂取消了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獲得收益之規定，轉為重點關注所取得之投入和重要過程共同對形成收益之能力有否重大貢獻。該修訂亦已收窄收益之定義範圍，重點關注為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該修訂亦提供有關評估所取得過程是否重大之指引，並新增公平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可前瞻性地應用至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本集團於過渡日期不會受該等修訂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之影響。該等修訂提供可在替換現行利率基準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訂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性作出修改。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銷售或貢獻資產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增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增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廢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二零一一年)之前之強制生效日期，而新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會計處理作更廣泛覆核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提前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新界定重要性。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隱瞞個別信息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之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信息為重要。該修訂指明，重要性取決於信息之性質或牽涉範圍。倘可合理預期信息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有關錯誤為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股本投資。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之情況下)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之市場進行。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行交易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以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使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用且具備充足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值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之資產及負債，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公平值層級：

- 第1層 — 根據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 第3層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出現減值跡象，或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須作出年度減值測試時，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不可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數額以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以及資產獨有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費用類別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均會作出評估，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過往已確認之資產(若干金融資產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變時撥回，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方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a) 該方為該人士之家族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為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界定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則大型檢查開支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備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至剩餘值，以撇銷其成本。就此而言，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期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兩年至五年
電腦設備	20%至3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8%至25%
汽車	30%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須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須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及作出適當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首次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資產解除確認年內在損益確認之出售或報廢之增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作使用權資產而原應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租賃物業(二零一九年：經營租賃項下租賃物業))。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於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佔用作為自用物業之物業成為投資物業，則直至改變用途日期，本集團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折舊」所述之政策就該物業入賬，而該物業於該日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則按資產重估儲備入賬。出售該物業時，就用途變動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之有關部分作為儲備變動撥入保留溢利。

### 無形資產

分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性質。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週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按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於5至2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内以直線法攤銷。

###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某一已識別資產於一段時間內之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該合約即為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支付租賃款項之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則代表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之金額測量，並根據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所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租賃付款減已收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之成本估計。使用權資產折舊於租期與有關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計算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樓宇	於租期內
設備	於租期內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之日按租期內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計剩餘價值擔保下將予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以及就終止租賃支付之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因租賃中隱含之利率不可容易地確定，故本集團採用其租賃開始日之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反映利息增加，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而租賃付款則使其減少。此外，倘發生更改、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日後租賃付款改變)或購買相關資產之選擇權評估改變，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賬面值。

#####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樓宇及設備項目之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租期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購買選擇權之租賃。其亦對被認為低價值之辦公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或發生租賃修改)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由於其經營性質，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計入損益之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於所賺取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所有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入賬為融資租賃。

### 租賃(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適用)

出租人保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賃入賬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於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情況以及本集團管理它們之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賬款，或本集團對該筆應收賬款已採用未經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可行權宜方法外，本集團初步以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加上交易成本(於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情況下)。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而這是基於下文「收益確認」載列之政策。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須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用作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會考慮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型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之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則於以同時持有及銷售金融資產以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前述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正常情況下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情況下買賣指於一般按規例或市場慣例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之買賣。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乎其分類方法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且可予減值。有關增益及虧損於該資產獲終止確認、修改及減值時於損益確認。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首次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回地將其權益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條件為該等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此分類方法乃按個別工具基準而釐定。

此等金融資產之增益及虧損永不回收至損益。股息在付款權已成立時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益，即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而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之時，惟當本集團能自該等所得款項中獲利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之部分成本時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有關增益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毋須進行減值測試。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解除確認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部分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之部分(倘適用))在下列情況將首要解除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移除)：

- 收取自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自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讓」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之現金流量之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自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讓安排，其將評估是否及於何等程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時，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於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對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之形式進行持續參與是以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中之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以根據合約應付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間之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合約條款組成部分之出售所持有抵押物所得現金流量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獲確認。就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之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因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信貸虧損而作出(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首次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之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事件，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首次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當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於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並於沒有過度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考慮可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在合約付款已逾期180天時認為金融資產違約。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本集團任何現有信貸增強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將會違約。金融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可能會減值，且除應用簡化方法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外，其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如下。

- 第1階段 — 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第2階段 — 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簡化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賬款而言，或倘本集團採用不調整任何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之可行權宜方法，則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法。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以及應收租金而言，本集團採用上述政策作為其會計政策，以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法。

### 金融負債

####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應付款項(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屬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增益及虧損於負債獲解除確認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在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中。

#### 金融負債解除確認

當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即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貸人按條款相當不同之另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大幅修改，則該項替換或修改視為解除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間之差額則於損益確認。

#### 金融工具抵銷

倘目前有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予抵銷並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報淨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且一般於收購當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當中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且並無限定用途之資產。

###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日後可能須以資源流出償還債務，若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作償還債務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推移產生之貼現現值增額於損益中計入融資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遞延稅項負債時；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可予控制，且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時。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稅金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限於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稅金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時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時；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撥回且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覆核，並會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動用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調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並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足以抵銷全部或部分將予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以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

倘及僅當本集團具依法執行權利，於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各未來期間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相同稅務機關對相同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會互相抵銷。

### 收益確認

#### 與客戶所訂合約之收益

與客戶所訂合約之收益於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

當合約中之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所確認累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當合約包含融資成分，而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之商品或服務轉讓融資之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之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折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之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包含融資成分，而該融資部分為在本集團提供了一年以上之重大財務利益時，合約下確認之收益包括按實際利息法在合約負債上另加之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期限一年或以下之合約，交易價格並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並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方法作出調整。

### 銷售成衣產品及配飾

銷售成衣產品及配飾之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一般為交付銷售成衣產品及配飾時)。

###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可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設立認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佳績付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認股權而與僱員進行之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其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以柏力克－舒爾斯－莫頓定價模式釐定。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情況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損益扣除或計入之金額，指該期間期初及期終時已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報酬獲授當日之公平值時，不計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可能符合條件之情況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於獲授當日之公平值反映。報酬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相關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報酬之公平值反映，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報酬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有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開支。倘報酬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不論是否達到該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必須達成。

當股本結算報酬之條款修改時，倘符合有關報酬之原有條款，則按條款並無修改之假設確認最低開支。此外，就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總公平值之修改或對僱員有利之其他修改而言，按修改日期之計量確認開支。

當股本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該報酬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任何未能符合由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之非歸屬條件之報酬。然而，倘有一項新報酬替代註銷之報酬，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改般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認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列為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其他僱員福利(續)

####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續)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經營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根據台灣現行相關法規，本集團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由台灣政府經營之退休計劃或方案(「台灣計劃」)，以向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該台灣附屬公司須按公司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台灣計劃供款作為福利金。台灣計劃下供款根據台灣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而未付供款則於財務狀況報表反映。

本集團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每月向當地政府有關當局管理之社會保障基金供款，而有關當局亦承擔本集團僱員之退休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支付其他退休福利。應繳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支銷。

###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花費較長時間以達至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分。該等借貸成本於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終止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有待支銷之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己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在借貸資金中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相關中期股息可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將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載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由本集團屬下實體列賬之外幣交易按其交易日現行之各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列賬。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自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結算並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最初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重新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增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之增益或虧損之處理方法一致(即公平值增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於解除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之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當日。倘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則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之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現行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損益表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特定海外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會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頻繁產生之經常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須大幅調整日後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

### 判斷

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數額有重大影響之估計作出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 物業租賃分類—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工業物業租賃。根據對有關安排條款及條件之評估(如租期不構成工業物業之經濟壽命主要部分且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不等於工業物業絕大部分公平價值)，本集團已釐定其保留該等出租物業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將有關合約入賬為經營租賃。

### 釐定有續租選擇權之合約租期時所作重大判斷

本集團有數份附帶延長及終止權之租賃合約。本集團於評估行使重續或終止租賃時作出判斷。換言之，其會考慮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其續租或終止之相關因素。在租賃開始日期後，倘發生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行使續租或終止權之能力之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如進行重大租賃裝修或對租賃資產進行重大定制)時，會重新評估租期。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判斷(續)

#####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條件，並制定此類判斷之標準。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為兩者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產生之現金流量是否大部分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若干物業之一部分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而另一部分則為持有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倘有關部分可分開出售或按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本集團就有關部分分開進行會計處理。倘有關部分不可分開出售，則僅在持有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部分並不重大之情況下，該物業方為投資物業。判斷根據個別物業作出，以確定配套服務之重大程度會否導致該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之條件。

#####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及估計不確定因素其他主要來源之相關主要假設論述如下。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目之減值測試

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目之可收回數額，當中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當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合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修改管理層所揀選以釐定減值水平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均可能嚴重影響用於減值測試之現值淨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61,6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7,152,000港元)及286,9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5。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並無類似物業現行價格之情況下，本集團考慮多個資料來源，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址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及
- (b) 類似物業於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按有關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17,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400,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用於公平值計量之主要假設)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未使用稅項虧損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視乎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之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運用重大判斷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已確認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5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91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之稅項虧損數額為266,4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9,88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審閱本集團存貨之賬齡分析，並於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存貨結餘未必會變現或不再適合作生產用途時，對陳舊項目作出撥備。評估撥備金額涉及管理層判斷及基於過往消耗量之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出現差異，則有關差異將影響於該估計出現改變期間內存貨之賬面值及所扣除／撥回之撥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113,5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8,397,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租賃－估計遞增借款利率

本集團未能即時釐定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故其採用一種遞增借款利率(「遞增借款利率」)以計量租賃負債。遞增借款利率指本集團將於類似年期及按類似抵押品以借入所需資金所支付之利率，以於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價值與使用權資產類似之資產。因此，遞增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將需支付」之款項，其規定需在並無可供觀察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者)或當其需予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作出估計。本集團估計採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倘存在)(如市場利率)得出之遞增借款利率，並需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如該附屬公司之獨立信貸評級)。

### 4.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潮流服裝、袋及時尚配飾之設計及零售業務。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供應產品予客戶之各地區來劃分業務單位。於釐定本集團可呈報業務分部時，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確定該分部應佔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擁有三個呈報分部如下：

- (a) 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
- (b) 台灣
- (c) 中國內地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即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方法)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算方法一致，惟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融資成本、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虧損及未分配開支並無計入該項計算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一項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以公用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以公用組別管理。

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一項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公司非流動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以公用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按當時市價而訂之售價進行交易。

#### 主要客戶之資料

由於本集團向客戶作出之銷售概無佔本集團年內收益10%或以上，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香港、澳門 及其他地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632,607	159,236	95,474	887,317
分部間銷售	33,308	15,430	2,733	51,471
	665,915	174,666	98,207	938,788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51,471)
收益				887,317
分部業績：	(74,189)	(7,465)	(61,161)	(142,815)
對賬：				
利息收入				496
撥備撥回				1,680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480)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500)
未分配開支淨額				(19,054)
除稅前虧損				(161,673)
分部資產：	600,223	80,718	23,393	704,334
對賬：				
投資物業				17,900
遞延稅項資產				650
可收回稅項				2,846
未分配資產				162,992
資產總值				888,722
分部負債：	322,625	6,574	12,713	341,912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2,320
應付稅項				991
未分配負債				7,540
負債總額				352,763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終止中國內地之業務營運。因此，預期該地理分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後將不會產生進一步收益。

##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香港、澳門 及其他地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4,198	1,387	3,023	18,608
未分配資本開支*				5,921
				24,5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43	9,018	7,378	34,739
未分配折舊				4,392
				39,1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6,764	5,972	24,598	207,334
未分配折舊				2,330
				209,664
無形資產攤銷	80	13	31	1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5,752	2,753	12,074	20,5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一項使用權資產 之未分配增益淨額				(27,516)
				(6,937)
撤銷／(撥回)使用權資產	15,853	(566)	5,699	20,98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5,094	26	707	5,827
使用權資產減值	30,040	2,360	2,438	34,838
未分配減值				1,718
				36,556
分部非流動資產：	292,756	406	252	293,414
對賬：				
投資物業				17,900
遞延稅項資產				650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106,8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8,783

\* 資本開支包括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香港、澳門 及其他地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分部收益：</b>				
向外界客戶銷售	868,552	289,813	142,218	1,300,583
分部間銷售	6,723	95,832	12,517	115,072
	875,275	385,645	154,735	1,415,655
<b>對賬：</b>				
分部間銷售對銷				(115,072)
收益				1,300,583
<b>分部業績：</b>	81,201	(46,624)	(31,815)	2,762
<b>對賬：</b>				
利息收入				96
融資成本				(614)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				400
未分配開支淨額				(58,606)
除稅前虧損				(55,962)
<b>分部資產：</b>	334,215	123,931	143,536	601,682
<b>對賬：</b>				
投資物業				19,4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6,000
遞延稅項資產				15,212
可收回稅項				3,517
未分配資產				216,346
資產總值				862,157
<b>分部負債：</b>	61,298	6,843	32,246	100,387
<b>對賬：</b>				
遞延稅項負債				6,400
應付稅項				3,089
未分配負債				10,536
負債總額				120,412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開支*	28,917	9,945	20,339	59,201
未分配資本開支*				2,171
				61,3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836	13,035	7,025	41,896
未分配折舊				5,990
				47,886
無形資產攤銷	83	21	33	1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1,566	148	451	2,1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未分配虧損淨額				690
				2,85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314	2,161	393	3,868
<b>分部非流動資產：</b>	106,873	12,242	30,936	150,051
<b>對賬：</b>				
投資物業				19,4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6,000
遞延稅項資產				15,212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128,3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9,041

\* 資本開支包括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於某一個時間點轉讓之成衣產品及配飾	<b>887,317</b>	1,300,583
<b>收益資料明細</b>		
分部		
<b>地區市場</b>		
香港、澳門及其他地區	<b>632,607</b>	868,552
台灣	<b>159,236</b>	289,813
中國內地	<b>95,474</b>	142,218
與顧客所訂合約之收益總額	<b>887,317</b>	1,300,583

下表展示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益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計入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益－ 銷售服裝產品及配飾	<b>10,620</b>	—

###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 服裝產品及配飾銷售

本集團透過零售店舖、百貨商店及互聯網向零售客戶直接出售服裝產品及配飾。於交付貨品時產品轉讓予客戶，則已達成履約責任。當客戶購買貨品，交易價格付款即時到期。付款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

本集團亦向批發商出售貨品。當產品之控制權已轉讓(即產品交付予批發商之時)，及並沒有其他未達成之責任會影響批發商接納該等產品，則已達成履約責任。付款一般於交付後一至兩個月內到期，惟若干批發商除外，彼等一般須預先付款。

作為可行權宜之方法，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並無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因為所有有關銷售服裝產品及配飾之餘下履約責任為合約之一部分，而該等合約之原定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續)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496	96
租金收入	674	596
其他	1,038	2,575
	<b>2,208</b>	3,267
<b>增益</b>		
匯兌差額淨額	-	2,0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一項使用權資產之增益淨額	6,937	-
撥備撥回	1,680	-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附註14)	-	400
	<b>8,617</b>	2,408
	<b>10,825</b>	5,675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b>410,100</b>	554,8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b>39,131</b>	47,8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b>209,664</b>	–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b>(57,101)</b>	20,410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	244,506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短期租賃及或然租金之租賃付款		<b>40,622</b>	61,582
核數師酬金		<b>2,213</b>	2,26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b>175,492</b>	225,1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b>8,842</b>	12,427
		<b>184,334</b>	237,6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一項使用權資產之 虧損／(增益)淨額		<b>(6,937)</b>	2,855
撥備撥回		<b>(1,680)</b>	–
無形資產攤銷	16	<b>124</b>	137
租賃按金撇銷		<b>17,920</b>	–
使用權資產撇銷淨額		<b>20,986</b>	–
出售商標虧損	16	–	1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增益)	14	<b>1,500</b>	(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13	<b>5,827</b>	3,868
使用權資產減值	15	<b>36,556</b>	–
匯兌虧損／(增益)淨額		<b>1,531</b>	(2,008)
可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維護)		<b>141</b>	129

\* 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列示之「銷售成本」。

\*\*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九年：無)。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480	614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5(b)、15(c))	17,973	-
	<b>18,453</b>	614

## 8.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於年內之薪酬披露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袍金	492	49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045	4,190
表現花紅*	586	1,0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4	54
	<b>5,695</b>	5,285
	<b>6,187</b>	5,777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可獲發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而釐定之花紅付款。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朱滔奇先生	164	164
麥永傑先生	164	164
麥兆殷先生	164	164
	<b>492</b>	492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九年：無)。

## 8. 董事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黃銳林先生	-	1,484	186	18	1,688
唐書文女士	-	371	400	10	781
楊逸衡先生	-	1,290	-	18	1,308
李玉明女士	-	1,900	-	18	1,918
	-	5,045	586	64	5,695
二零一九年					
黃銳林先生	-	1,469	226	18	1,713
楊逸衡先生	-	1,274	147	18	1,439
李玉明女士	-	1,447	668	18	2,133
	-	4,190	1,041	54	5,285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九年：無)。

##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包括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執行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48	1,950
表現花紅	182	6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2,266	2,666

屬於以下薪酬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照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適用於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所有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繳稅。台灣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適用稅率20%(二零一九年：20%)繳稅。就澳門附屬公司而言，概無(二零一九年：一間)根據澳門離岸商業法註冊成立且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撥備	560	1,703
往年超額撥備	(39)	(123)
即期稅項－中國		
年內撥備	82	102
往年超額撥備	(300)	(134)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年內撥備	1,010	1,634
往年超額撥備	(607)	–
遞延稅項支出(附註18)	10,222	2,959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0,928	6,141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適用稅率所計算除稅前虧損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抵免)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161,67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2,938)	20.4
以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調整	(946)	0.6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配利潤之5%預扣稅影響	(4,100)	2.5
毋須課稅之收入	(6,457)	4.0
不得扣稅之開支	2,874	(1.8)
並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4,261	(2.6)
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8,234	(29.8)
	10,928	(6.8)

**10. 所得稅(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55,96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2,794)	22.9
以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調整	(257)	0.5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配利潤之5%預扣稅影響	(500)	0.9
毋須課稅之收入	(695)	1.2
不得扣稅之開支	1,591	(2.9)
並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6,801	(12.2)
並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1,995	(21.4)
	6,141	(11.0)

**11.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 <b>6.0港仙</b> (二零一九年：6.0港仙)	<b>22,043</b>	22,043
擬派特別－每股普通股 <b>28.0港仙</b> (二零一九年：無)	<b>102,866</b>	—
	<b>124,909</b>	22,043

年內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172,6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2,10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7,380,000股(二零一九年：367,38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b>172,601</b>	62,103
		<b>股數</b>
<b>股份</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367,380,000</b>	367,380,000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6,941	188,610	32,067	36,606	4,539	398,7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860)	(132,977)	(19,898)	(25,315)	(3,561)	(201,611)
賬面淨值	117,081	55,633	12,169	11,291	978	197,15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17,081	55,633	12,169	11,291	978	197,15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附註2.2)	(82,723)	(3,882)	-	-	-	(86,60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34,358	51,751	12,169	11,291	978	110,547
添置	-	22,072	932	1,525	-	24,529
年內折舊撥備	(838)	(29,551)	(4,087)	(4,087)	(568)	(39,131)
出售	(3,965)	(16,266)	(4,854)	(2,295)	(219)	(27,599)
減值	-	(4,601)	(860)	(366)	-	(5,827)
匯兌調整	-	(878)	(11)	(17)	-	(90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9,555	22,527	3,289	6,051	191	61,61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817	124,568	17,981	27,786	1,834	209,986
累計折舊及減值	(8,262)	(102,041)	(14,692)	(21,735)	(1,643)	(148,373)
賬面淨值	29,555	22,527	3,289	6,051	191	61,613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136,941	161,225	29,111	40,115	4,539	371,931
累計折舊及減值	(17,121)	(115,148)	(17,044)	(28,120)	(2,984)	(180,417)
賬面淨值	119,820	46,077	12,067	11,995	1,555	191,51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19,820	46,077	12,067	11,995	1,555	191,514
添置	-	51,435	5,204	4,713	-	61,352
年內折舊撥備	(2,739)	(35,535)	(4,473)	(4,562)	(577)	(47,886)
出售	-	(1,498)	(573)	(784)	-	(2,855)
減值	-	(3,868)	-	-	-	(3,868)
匯兌調整	-	(978)	(56)	(71)	-	(1,10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17,081	55,633	12,169	11,291	978	197,15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6,941	188,610	32,067	36,606	4,539	398,763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860)	(132,977)	(19,898)	(25,315)	(3,561)	(201,611)
賬面淨值	117,081	55,633	12,169	11,291	978	197,15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持有之樓宇(二零一九年：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合共約3,4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2,549,000港元)已抵押，以取得向本集團授出之一般銀行融資。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產生單位於年內表現欠佳並產生重大虧損，故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作減值虧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撥備為5,8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868,000港元)，以將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零(二零一九年：零)。

## 14.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19,400	19,000
公平值調整增益／(虧損)	(1,500)	400
於年末之賬面值	17,900	19,4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為一項香港工業物業。本公司董事已根據物業之性質、特性及風險確定資產類別(即工業)。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作估值17,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400,000港元)重新估值，產生公平值虧損1,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增益400,000港元)，並於年內錄入損益。每年，本集團董事委聘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物業外部估值。甄選準則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能否維持專業標準。本集團董事已於估值時與估值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以便呈列財務報告。

投資物業已根據一項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17,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以取得向本集團授出之一般銀行融資。

##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以下各項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業物業	-	-	17,900	17,9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以下各項進行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業物業	-	-	19,400	19,400

於年內，公平值計量並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換，亦無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九年：無)。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是基於市場類似可比較之物業以比較法釐定，並已就物業位置、面積、樓齡、狀況及方向等因素作出調整。經調整每平方呎價格之加權平均數範圍為4,000港元至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500港元至6,700港元)。

經調整每平方呎價格大幅上升／下降會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大幅上升／下降。

## 15.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於營運中使用之多個樓宇及設備項目有租賃合約。為從業主獲得租期50年之租賃土地，已預付一次性款項，而該土地租賃條款項下無任何待支付項目。設備租期一般為5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在集團外出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b>471,404</b>	<b>2,402</b>	<b>473,806</b>
添加	173,600	261	173,861
折舊(附註6)	(209,113)	(551)	(209,664)
租賃修訂	(22,900)	–	(22,900)
撇銷	(76,665)	(124)	(76,789)
出售	(10,925)	–	(10,925)
減值(附註6)	(34,608)	(1,948)	(36,556)
匯率調整	(3,862)	1	(3,86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286,931</b>	<b>41</b>	<b>286,972</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持有之土地賬面淨值合共約1,5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已抵押，以取得向本集團授出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識別若干持續表現欠佳之零售店舖，並估計其使用權資產之相應可收回金額。基於該等估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減值虧損36,556,000港元以將該等使用權資產項目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零)。該等使用權資產項目之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其按基於涵蓋餘下租期之財務預算之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所計算。該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稅前貼現率為13%。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提早終止若干樓宇租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撇銷76,789,000港元，以將使用權資產相應項目成本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零)。

**15. 租賃(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b)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年內之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b>391,209</b>
新增租賃	168,306
租賃修訂	(78,703)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長(附註7)	17,973
付款	(183,011)
匯兌調整	(3,78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311,993</b>
分析為：	
即期部分	<b>166,885</b>
非即期部分	<b>145,108</b>

由於本集團已與業主就若干提前終止樓宇租賃取得退租協議，故租賃負債撇銷55,803,000港元已計入租賃修訂。

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	<b>17,973</b>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6)	<b>209,664</b>
使用權資產撇銷淨額(附註6)	<b>20,986</b>
使用權資產減值(附註6)	<b>36,556</b>
與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餘下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有關之開支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b>19,943</b>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賃款項(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b>20,679</b>
於損益確認之總金額	<b>325,801</b>

**15. 租賃(續)****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一項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14)，其為一項位於香港之工業物業。租約條款要求租戶支付按金及根據當時現行市況就定期租金調整計提撥備。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租金收入為6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96,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應收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634</b>	672
一年後但兩年內	<b>56</b>	728
	<b>690</b>	1,400

**16. 無形資產****商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成本	<b>3,483</b>	3,652
累計攤銷及減值	<b>(3,052)</b>	(3,103)
賬面淨值	<b>431</b>	549
年初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b>431</b>	549
添置	-	20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b>(124)</b>	(137)
出售商標(附註6)	-	(1)
於年末	<b>307</b>	431
於年末：		
成本	<b>3,401</b>	3,483
累計攤銷及減值	<b>(3,094)</b>	(3,052)
賬面淨值	<b>307</b>	431

## 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	6,000

上述股本投資已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戰略性質，及公平值虧損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增益3,030,000港元)於年內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18. 遞延稅項

##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存貨之未變 現溢利撥備 千港元	其他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415	3,025	6,705	5,060	19,205
年內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750)	890	(3,095)	(754)	(3,709)
匯兌調整	-	-	-	(284)	(28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b>3,665</b>	<b>3,915</b>	<b>3,610</b>	<b>4,022</b>	<b>15,212</b>
年內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b>(3,549)</b>	<b>(3,381)</b>	<b>(3,610)</b>	<b>(3,762)</b>	<b>(14,302)</b>
匯兌調整	-	-	-	(260)	(26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116</b>	<b>534</b>	-	-	<b>650</b>

**18. 遞延稅項(續)****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420	(570)	6,300	7,150
年內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820)	570	(500)	(75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00	-	5,800	6,400
年內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20	-	(4,100)	(4,08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20	-	1,700	2,320

\* 年內自損益扣除之遞延稅項總額為10,2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59,000港元)(附註10)。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58,5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371,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有關虧損之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79,9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590,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到期，及於台灣產生虧損131,2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9,655,000港元)將於三至十年到期，可分別用作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已就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約3,2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72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餘下稅項虧損並無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該等虧損是由已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所產生，被視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動用之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此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存在稅務條約，則可使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本集團須對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有部分盈利被視為不可能派付股息，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之若干未匯出保留盈利61,9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6,750,000港元)計提任何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本公司派付予其股東之股息概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 19.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料	-	1,124
製成品	113,592	257,273
	113,592	258,397

## 20.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1,631	42,849
減值	-	(21)
	11,631	42,828

銷售(線上及線下)以現金或較短之信貸期結清，惟部分與本集團有長久業務關係之具規模客戶則可獲較長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60日)。本集團銳意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謹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並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結餘。鑒於上述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相關客源大量分散，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障。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90日內	11,171	42,298
91至180日	414	6
181至365日	46	3
超過365日	-	521
	11,631	42,82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1	21
撇銷不能收回金額	(21)	-
於年末	-	21

**20. 應收賬款(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並無被減值之應收賬款(經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b>11,171</b>	42,293
逾期不足3個月	<b>414</b>	13
逾期3個月至不足12個月	<b>46</b>	522
	<b>11,631</b>	42,828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多個客戶分部組別之逾期天數釐定(即按地區、產品類別及客戶類別以及評級劃分)。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之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賬款如逾期超過兩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虧損撥備及預期信貸虧損率微不足道。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b>8,430</b>	23,88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62,622</b>	96,588
	<b>71,052</b>	120,476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	<b>(51,341)</b>	(80,846)
	<b>19,711</b>	39,630

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及供應商訂金。在適用情況下，於各報告日期透過考慮具有公開信貸評級之可資比較公司之違約概率來進行減值分析。在無法辨識具有信貸評級之可資比較公司之情況下，透過參考本集團歷史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虧損率已適用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上述結餘所載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違約歷史之應收款項及逾期款項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微不足道。

## 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8,203	198,744
定期存款	143,956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22,159	198,744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4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510,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放銀行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限由兩週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 2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90日內	3,846	26,915
91至180日	178	9,017
181至365日	-	374
超過365日	27	305
	4,051	36,611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付款期為30至60日。

##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24,015	43,241
預提費用	(b)	9,333	20,451
合約負債	(c)	60	10,620
		33,408	74,312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付款期為30至90日。
- (b) 由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往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之應計租賃付款7,291,000港元已調整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使用權資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2）。
- (c) 合約負債包括VIP計劃所產生之遞延收益。於二零二零年之合約負債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VIP計劃所產生之遞延收益減少所致。

## 25.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367,3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36,738</b>	36,738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所發行認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26. 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該計劃」)以令本公司可靈活地將認股權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獎勵或回報彼等對本集團付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任何本集團之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及顧客，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有關其他人士。該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日期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該計劃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授出各份認股權之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且各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惟款項不可退還。認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將予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計劃並無列明任何最短持有期，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釐定與部分或全部構成認股權主體之股份有關之認股權在可獲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認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於12個月期間(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認股權之日期)，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認股權，將導致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全部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認股權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位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認股權，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擬定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認股權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26. 認股權計劃(續)

認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於認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自該計劃採納以來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認股權。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確認任何認股權開支。

## 27.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本年報第4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實繳盈餘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繳盈餘，乃經調整根據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就此作為交換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後，由過往年度(i)應付本集團控股股東所擁有一間公司款項獲豁免；(ii)股份溢價賬之轉撥；及(iii)特別中期股息組成。

### 儲備金

根據中國內地外商獨資企業及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之適用相關規例，於中國及澳門註冊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用途受限制之儲備金。

###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14,633,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前一項自用物業轉至按公平值列賬之一項投資物業所致。

## 2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提供擔保以代替水電及物業租賃按金	3,887	5,014

此外，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提前終止物業之若干租賃。根據各租賃協議，在若干條件下本集團或須就各業主之虧損或損失作出賠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估計相關虧損或損失所引致之賠償金並不可行，乃由於事件結果並不在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範圍內。董事認為，本集團出現體現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尚不明確。

## 29. 資產質押

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乃以其位於香港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一項投資物業(二零一九年：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抵押品之賬面總值分別約為3,407,000港元、1,576,000港元及17,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2,549,000港元)。

### 30. 承擔

(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零售店舖以及若干辦公室及貨倉，租期介乎一至六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年內	217,65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2,314
五年以上	351
	440,324

若干零售店舖之經營租賃租金按固定租金與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零售店舖銷售額而釐定之或然租金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由於無法可靠估計該等零售店舖未來之銷售額，故上表未計入相關或然租金，並只計入最低租金承擔。

### 31. 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與本集團一名董事近親家族成員控制之關連公司已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i)	<b>18</b>	-
電腦系統維護費	(ii)	<b>858</b>	661

附註：

- (i) 自一間關連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按各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釐定。
- (ii)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電腦系統維護費參考已產生實際員工成本後由有關訂約方釐定。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計入財務報表附註8及9分別所載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內。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a)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租賃確認及樓宇和設備租賃安排分別以非現金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73,861,000港元及168,3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附註15(a)及(b))。

**(b) 因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二零二零年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附註2.2)	391,209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391,209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65,038)	-
新增銀行貸款	-	3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30,000)
新增租賃(附註15(b))	168,306	-
租賃修訂	(78,703)	-
外匯變動	(3,781)	-
利息開支(附註7)	17,973	-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17,973)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311,993</b>	-
二零一九年		銀行貸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新增銀行貸款		50,000
償還銀行貸款		(5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載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活動內	<b>58,595</b>
融資活動內	<b>165,038</b>
	<b>223,633</b>

### 33. 金融工具類別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按公平值		
	按攤銷 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	-	-	6,000	6,000
應收賬款	11,631	-	11,631	42,828	-	42,828
金融資產(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62,622	-	62,622	93,262	-	93,26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22,159	-	322,159	198,744	-	198,744
	<b>396,412</b>	<b>-</b>	<b>396,412</b>	<b>334,834</b>	<b>6,000</b>	<b>340,834</b>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051	36,611
租賃負債	311,993	-
金融負債(包含於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附註24)	24,015	43,241
	<b>340,059</b>	<b>79,852</b>

### 3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作出評估，認為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所包含之金融資產、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原因為該等工具之到期日較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在估算其公平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本集團管理層已參考投資之近期交易價格或使用資產法(假設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比率支持)，估計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董事認為，根據上述估值技術所得出之估計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以及相關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屬合理，而該等數額為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最適當之價值。

近期交易之已發行價格上升/下跌10%將導致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減少10%。

**3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平值		總計 千港元
		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平值		總計 千港元
		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	6,000	6,000

年內，於第三級內之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非上市：		
於年初	6,000	2,97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增益／(虧損)	(6,000)	3,030
於年末	-	6,000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年內，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換公平值計量方式，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二零一九年：無)。

###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是撥付本集團業務營運。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由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與應付賬款。

於現時及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政策為不會買賣金融工具。

本集團金融工具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就金融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均維持於最低水平，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董事就管理該等各項風險所檢討並協定之政策概述如下：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業務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之買賣。由於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交易平均分散，因此所面對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顯示於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對外幣匯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可能合理變動之敏感度。

	增加／(減少)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股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二零二零年</b>			
倘港元兌新台幣(「新台幣」)貶值	(1)	(537)	-
倘港元兌新台幣升值	1	537	-
<b>二零一九年</b>			
倘港元兌新台幣貶值	(1)	(1,313)	-
倘港元兌新台幣升值	1	1,313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擬按信貸期交易之客戶均須辦理信貸認證手續。此外，本集團不斷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此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分析**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按逾期資料得出，除非其他可得資料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以及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底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法 千港元	千港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應收賬款*	-	-	-	-	11,631	11,63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正常**	62,622	-	-	-	-	62,62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未逾期	322,159	-	-	-	-	322,159
	<b>384,781</b>	<b>-</b>	<b>-</b>	<b>-</b>	<b>11,631</b>	<b>396,412</b>
<b>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應收賬款*	-	-	-	-	42,848	42,84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正常**	93,262	-	-	-	-	93,26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未逾期	198,744	-	-	-	-	198,744
	292,006	-	-	-	42,848	334,854

\* 有關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應收賬款減值之應收賬款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之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由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之風險。該工具會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之到期狀況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銀行信貸額度在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本集團之政策旨在盡量減少非必要借貸。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合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多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租賃負債	20,325	36,288	110,925	151,401	318,939
應付賬款	1,411	2,640	-	-	4,051
其他應付款項	9,090	13,439	1,316	170	24,015
為代替水電及物業租賃按金 而發出之擔保(附註28)	3,887	-	-	-	3,887
	<b>34,713</b>	<b>52,367</b>	<b>112,241</b>	<b>151,571</b>	<b>350,892</b>

	二零一九年				合計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多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應付賬款	5,510	31,101	-	-	36,611
其他應付款項	13,407	26,795	3,039	-	43,241
為代替水電及物業租賃按金 而發出之擔保(附註28)	5,014	-	-	-	5,014
	<b>23,931</b>	<b>57,896</b>	<b>3,039</b>	<b>-</b>	<b>84,866</b>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會因應經濟狀況變化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採用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監察資本情況。本集團政策維持流動比率高於1。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流動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值	469,939	539,833	543,116
流動負債總額	205,335	294,169	114,012
流動比率	2.3	1.8	4.8

附註：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採納之影響已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而並無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金額作出調整。此導致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減少及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增加，因此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相比，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由4.8下降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1.8。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b>108,144</b>	156,702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b>427,312</b>	409,4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b>529</b>	25
流動資產總值	<b>427,841</b>	409,465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b>26</b>	25
<b>流動資產淨值</b>	<b>427,815</b>	409,440
<b>資產淨值</b>	<b>535,959</b>	566,142
<b>權益</b>		
股本	<b>36,738</b>	36,738
儲備(附註)	<b>499,221</b>	529,404
<b>權益總額</b>	<b>535,959</b>	566,142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銳林

執行董事  
李玉明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5,566	136,518	304,750	546,834
已宣派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	(27,554)	(27,5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124	10,12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b>105,566</b>	<b>136,518</b>	<b>287,320</b>	<b>529,404</b>
已宣派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	-	-	(22,043)	(22,04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8,140)	(8,14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105,566</b>	<b>136,518</b>	<b>257,137</b>	<b>499,221</b>

\*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包括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公平值超出本公司就此作為交換所發行股份面值扣除上一年度分派之特別中期股息。

**3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由董事會審批及授權刊發。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	<b>887,317</b>	1,300,583	1,387,524	1,305,880	1,512,996
銷售成本	<b>(352,999)</b>	(575,231)	(543,716)	(488,005)	(620,330)
<b>毛利</b>	<b>534,318</b>	725,352	843,808	817,875	892,666
其他收入及增益	<b>10,825</b>	5,675	3,231	10,913	4,500
附屬公司註銷登記之增益	-	-	-	8,111	-
銷售及分銷開支	<b>(511,450)</b>	(660,467)	(667,702)	(645,646)	(714,514)
行政開支	<b>(92,459)</b>	(118,986)	(116,797)	(105,643)	(110,242)
其他開支	<b>(84,454)</b>	(6,922)	(5,293)	(11,274)	(9,757)
融資成本	<b>(18,453)</b>	(614)	(437)	(226)	(796)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161,673)</b>	(55,962)	56,810	74,110	61,857
所得稅開支	<b>(10,928)</b>	(6,141)	(16,207)	(9,233)	(8,908)
<b>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b>	<b>(172,601)</b>	(62,103)	40,603	64,877	52,949
<b>股息</b>	<b>124,909</b>	22,043	27,554	27,554	22,066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資產與負債</b>					
資產總額	<b>888,722</b>	862,157	972,605	945,143	896,034
負債總額	<b>(352,763)</b>	(120,412)	(140,717)	(134,546)	(126,583)
	<b>535,959</b>	741,745	831,888	810,597	769,451